

公司代码：688712

公司简称：北芯生命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合作伙伴及社会各界朋友：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5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对我们而言，这是一个新的起点。

过去十年，北芯人从零开始，筚路蓝缕，秉持初心，穿越资本寒冬，攻克技术难关，填补了中国在高性能心血管精准介入器械领域的国产空白。我们的产品已进入全球60多个国家、2000余家医院，累计帮助全球数十万心血管病患者获得更好的介入治疗效果和生活质量。这份意义非凡、仍在书写中的答卷，源于每一位北芯人的日夜兼程，更源于我们始终坚守的使命：用创新和品质改善生命健康。

作为一家诞生、成长于全球科技浪潮中的中国医疗科技企业，我们将始终以自身使命作为前行的“真北”，坚持对有重要临床价值创新的持续投入，坚持对产品极致品质的坚守，坚持为临床机构提供研习和应用新技术的学术与专业支持，最终用我们持续创新的产品与专业服务，为改善生命健康创造有长久影响力的价值。

医疗器械科技创新的本质，源于在临床实践中不断探寻、挖掘尚未被满足但对患者和临床有重要价值的真需求。我们坚持以这些需求为中心来设计和定义产品，通过攻克底层的技术与工艺来实现产品，并通过不断的迭代来持续优化产品；在所有这些过程中，我们坚持匠人精神来打磨产品，坚守极致品质。正因为此，真正有深度创新、极高品质的医疗科技产品研发，充满挑战和艰辛，且需长年的持续投入。回顾行业历史，不论是手术机器人，还是正快速发展的脉冲电场消融治疗系统，都经历了漫长的研发迭代，才成为革新临床实践的里程碑产品。

过去十余年，中国创新在诸多新兴技术产业领域已具备很强的全球竞争力。而心血管疾病精准介入治疗领域，是惠及患者最广泛、创新迭代最密集的医疗器械创新前沿之一，不仅过去孕育了全球医疗行业领军企业，也在新物理原理应用和计算能力革新的驱动下，刚刚跨入智能化和精准化的新一轮创新迭代历史周期。未来十年，是全球医疗器械行业向智能化、精准化加速迭代的历史性机遇期，也是北芯人实现愿景的战略机遇期。

过去十年对创新和品质的笃行，以及在全球发达国家和中国领先医院获得的高度认可和市场突破，让我们坚信：在技术链条长、品质要求苛刻的高性能心血管介入器械领域，坚定地优秀人才和底层技术上持续投入，是在构建北芯生命的长久价值创造能力和全球竞争力的关键护城河。

我们愿意耐心地投资于长远，将精力聚焦在优秀人才建设、创新能力构建，以及高效管理运营的锻造上；也因此，我们将更加着眼于长期的财务健康和价值创造。我们相信，通过长期聚焦优秀人才和创新能力建设，我们将构建起有全球竞争力的企业护城河，并且随着时间推移，形成在人才和创新上的复利效应，进一步扩大我们的竞争优势。

具体而言，我们将优先聚焦在以下方面：第一，持续在智能化、精准化介入治疗的前沿领域进行较大的研发投入，敢于推动多维度、多层次的创新，构建底层技术壁垒；第二，培养发展一批真正理解临床、市场和技术的领军复合型人才，持续研究和开发出满足甚至超越临床预期的差

异化创新产品；第三，打造可持续的组织优势，以临床和患者的真需求为导向，在实践中锻造团队创新创业力、领导力及价值观基因，构建持续自我进化，能够长期应对复杂性与不确定性的强大组织能力，这也是我们对风险的最好防御。

作为公众公司，我们将与更广泛的利益相关者连接和透明沟通。我们相信，北芯生命的终极价值，取决于我们为患者、临床、医保及合作伙伴，持续创造的真正价值。这既是我们衡量成功标准，也是我们通往愿景、成长为有长久影响力的世界级医疗科技企业的“真北之路”。这条道路不会平坦，但我们愿意保持自身的光速成长，持续学习，砥砺前行；我们期待与有价值共鸣、愿意长期投资的伙伴同行，共创有长久影响力的世界级医疗科技企业，共同分享长期价值创造的回报。

北芯生命创始人、董事长兼 CEO：宋亮 博士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宋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连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聂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001.55万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2,784.47万元，公司2025年度仍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5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8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9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5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26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北芯生命	指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深圳北芯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北芯生命有限	指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北芯橙长	指	南京北芯橙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深圳北芯成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北芯共创	指	南京北芯共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深圳北芯共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北芯同创	指	南京北芯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深圳北芯同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北芯医疗	指	深圳北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北芯贸易	指	深圳北芯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北芯	指	香港北芯生命有限公司（Hongkong Insight Lifetech Co., Limited），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欧洲北芯	指	Insight Lifetech（Europe）B.V.，香港北芯的全资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血管内功能学	指	血管内功能学提供血管生理功能评估的指标，血流储备分数（FFR）是最广泛使用的冠脉血管内功能学评估技术之一
血管内影像学	指	血管内影像学提供血管内部的结构和形态以及定量测量，血管内超声（IVUS）是最广泛使用的冠脉血管内影像学评估技术之一
冠状动脉疾病	指	冠状动脉血管发生动脉粥样硬化病变而引起血管腔狭窄或阻塞，造成心肌缺血、缺氧或坏死而导致的心脏病，也被称为“冠心病”
外周血管疾病	指	由各种原因所致的血管狭窄、闭塞、局限性扩张、破裂以及静脉瓣膜功能不全所引起的倒流；外周血管疾病可分为外周动脉疾病与外周静脉疾病
电生理	指	心脏电生理技术，以多种形式的能量刺激生物体，测量、记录和分析生物体心脏所发生的电现象和生物体的电特性，从而实现诊断、治疗及评估心律失常的各项技术
心律失常	指	心脏电传导系统异常所引起的心跳不规则、过快或过慢等症状
复杂冠状动脉疾病	指	冠状动脉疾病中的复杂动脉粥样硬化，包括分叉病变、钙化病变、慢性完全闭塞病变、左主干病变和弥漫性病变等
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PCI	指	经导管技术疏通狭窄甚至闭塞的冠状动脉管腔，从而改善心肌的血流灌注的治疗方法，包括桡/股动脉穿刺术、冠脉造影、建立通路以及支架植入等重要步骤
精准 PCI	指	结合血流储备分数（FFR）、血管内超声（IVUS）和光学相干断层扫描（OCT）等血管内功能学和影像学技术

		的 PCI，可帮助医生精准诊断心血管疾病并指导选取临床治疗方案，改善患者预后并降低再次手术风险
复杂 PCI	指	治疗复杂冠状动脉疾病的 PCI，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资料，约占所有 PCI 的 50%
血流储备分数、FFR	指	心肌最大充血态下，冠状动脉内狭窄远端平均压（Pd）与冠状动脉根部主动脉平均压（Pa）的比值，用以确定狭窄处血液供应至心肌的程度
IMR、微循环阻力指数	指	目标冠状动脉区域内最小微循环阻力的定量评估指标
cRR、阻力恒定期比率	指	在心脏舒张期的无波期内，冠状动脉狭窄远端压力与主动脉压力的比值
血管内超声、IVUS	指	一种基于导管插入术的血管内影像学评估技术，将微型超声换能器送入血管腔内并进行 360° 扫描，获取高分辨率断层影像以实现对接血管结构进行超声成像
血管通路产品	指	用于建立血管至病灶处器械输送通道的通路产品
脉冲电场消融	指	在短时间内将高电压电脉冲作用于细胞膜，通过对细胞膜形成不可逆的穿透性损伤使细胞凋亡，达到非热消融的目的，用于房颤的消融治疗
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	指	国家药监局制定并实施的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加快创新器械的注册速度，针对具有国家发明专利，在技术上属于国内首创，而且在国际领先，具有显著临床应用价值的医疗器械进入特别审批通道，进行优先审批的特别审批程序
CE 认证	指	在欧洲经济区内所售医疗产品符合健康、安全及环保标准的认证标志，是产品进入欧盟市场销售的准入条件
ISO13485	指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2017 年 11 月为止的执行版本是 ISO13485:2016《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对国内药品行业的药品生产的相关标准及条例，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生产设备，合理的生产过程，完善的质量管理和严格的检测系统，以确保最终产品的质量符合法规要求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北芯生命
公司的外文名称	Insight Lifetech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Insight Lifetech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宋亮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A塔2102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3年4月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芳路6号庭威产业园3#3楼E区”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A塔2102”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庭威产业园3栋3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1
公司网址	https://www.insight-med.com/
电子信箱	ir@insight-med.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睿	丁丁丁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庭威产业园3栋3楼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庭威产业园3栋3楼
电话	0755-23229059	0755-23229059
传真	0755-23575621	0755-23575621
电子信箱	ir@insight-med.com	ir@insight-med.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cn.chinadaily.com.cn）、金融时报（www.financialnews.com.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北芯生命	688712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敢林、倪至豪、胡家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28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邦新、梁锦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6 年 2 月 5 日—2029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营业收入	542,087,536.91	316,604,337.77	71.22	183,977,162.24
利润总额	88,834,680.13	-60,922,656.67	不适用	-175,087,72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15,487.24	-43,596,193.09	不适用	-139,771,93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593,153.91	-62,940,959.34	不适用	-163,806,57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71,347.18	29,907,213.83	386.07	-137,835,792.36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9,372,297.47	686,425,582.94	17.91	690,657,248.29
总资产	948,118,309.38	782,996,764.69	21.09	779,914,941.3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2	-0.12	不适用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2	-0.12	不适用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8	-0.17	不适用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0	-6.33	增加17.03个百分点	-19.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4	-9.14	增加17.78个百分点	-22.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97	35.65	减少15.68个百分点	72.0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5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71.22%，主要系公司多款创新产品上市后获得临床高度认可和广泛应用，入院数量和临床使用占比均快速提升。

2、2025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成本及期间费用率得到有效控制，实现整体扭亏为盈。

3、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利润增长来源于经营性业务，盈利结构持续优化。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持续增长且增速快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规模。

5、202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显著，主要系营业利润扭亏为盈且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

6、202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增长显著，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增长，实现扭亏为盈。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同期减少15.68个百分点，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研发投入因股份支付减少小幅下降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7,510,373.27	131,351,194.55	147,935,538.80	135,290,43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06,052.20	28,843,573.10	28,899,684.90	1,666,17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385,392.19	23,940,053.84	26,367,482.41	-2,099,77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22,711.99	36,426,555.54	56,771,752.52	14,850,327.1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196.97		94,382.78	-23,087.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627,728.24		10,901,404.89	13,537,234.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770,966.63		12,081,813.22	14,926,622.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620.42		-108,727.03	-49,074.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22,422.32		3,262,247.64	4,160,448.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121.83		361,859.97	196,611.17
合计	15,422,333.33		19,344,766.25	24,034,635.7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121,462,698.46	-5,556,740.85	不适用	-79,953,107.36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412,582.16	65,286,232.05	-17,126,350.11	1,524,521.96
合计	82,412,582.16	65,286,232.05	-17,126,350.11	1,524,521.96

注：交易性金融资产系报告期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十三、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部分供应商、客户具体名称豁免披露。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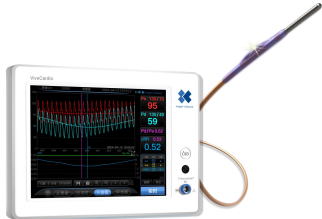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心血管疾病精准介入解决方案的医疗科技企业，自**2015**年成立以来，始终秉持并笃行“用创新和品质改善生命健康”的使命，致力于为冠状动脉疾病、外周血管疾病及心律失常等严重影响生命健康的心血管疾病提供创新智能化精准介入解决方案，持续助力临床提升诊疗水平。

公司长期专注的创新研发，正逐步体现在我们日益深厚的产品矩阵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向市场推出**12**个产品，已上市和注册中的产品覆盖冠脉血管介入、外周血管介入、电生理领域。公司产品已进入全球**60**多个国家、**2000**余家医院，累计帮助全球数十万名心血管病患者获得更好的介入治疗效果与生活质量。

公司具体产品种类及其用途如下：

序号	产品领域	分类	产品	产品用途	产品示意
1	冠脉血管介入	精准 PCI	腔内影像学产品 (IVUS 及多模态产品等)	血管内成像获欧美临床指南最高等级(IA类)推荐, 是指导“PCI 全过程治疗优化”的核心工具。通过精准评估病变特征与治疗效果, 可让患者 PCI 治疗更精准和个性化, 显著改善临床预后。	

		<p>生理功能学产品 (FFR 及升级迭代产品等)</p>	<p>功能学评估获国内外临床指南最高等级 (IA 类) 推荐, 是指导介入决策, 即明确哪些病变需要处理的核心工具, 可显著降低主要不良心血管事件发生率。</p>	
	<p>复杂 PCI</p>	<p>复杂血管介入治疗产品 (单/双腔微导管系列、延长导管系列、智能数字压力泵等)</p>	<p>复杂血管病变的介入治疗对器械的通过性与操控性要求极高, 器械性能是制约手术成功率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复杂血管介入治疗产品专为攻克复杂病变而设计, 以极致的工艺精度与创新的产品设计, 为术者在复杂病变介入治疗中提供卓越的操作体验与器械可靠性。</p>	
<p>2</p>	<p>外周血管介入</p>	<p>外周血管介入诊疗产品 (外周 IVUS、长鞘及支撑导管等)</p>	<p>大规模真实世界临床研究显示, IVUS 指导的外周血管介入可显著改善患者预后。公司外周血管介入诊疗产品用于指导外周介入手术的精准诊疗, 并提供便捷的通路支持工具, 助力术者优化手术决策与治疗效果。</p>	

3	电生理	电生理产品 (PFA 产品和可调控型 导引鞘组等) ¹	脉冲电场消融 (PFA) 作为房颤治疗领域的新一代技术, 相较于传统射频消融在安全性、手术效率及术者操作体验上具有显著优势, 可降低术者学习曲线与患者术后并发症风险。公司电生理产品覆盖 PFA 消融及配套导引鞘组, 为房颤治疗提供创新的高效精准解决方案。	 The image shows a white, mobile medical device on wheels. It has a monitor at the top displaying a blue butterfly logo and some text. A blue cable is connected to the top of the device. The front of the device has a control panel with buttons and a small display. The logo 'Insight Medtech' is visible on the front panel.
---	-----	--	---	---

注 1: 电生理产品目前处于注册阶段

2、核心产品

(1) 冠脉血管介入产品

冠心病是严重危害人类健康和生命的疾病，具有高死亡率和高致残率，因而被称为人类健康的第一杀手。PCI是指通过心脏导管术疏通狭窄甚至闭塞的冠脉管腔，从而改善心肌血流灌注的治疗方法。经过数年的持续高速发展，我国已经成为世界年PCI手术量最多的国家。

① 精准PCI产品

传统PCI通常仅在冠脉造影的指导下进行，经过大量的临床应用，由于冠脉造影无法精准评估血管内部结构，单纯使用冠脉造影指导PCI逐渐无法满足医生和患者对心血管疾病精准诊断的需求，传统PCI向精准PCI发展成为全球趋势。

在中国冠状动脉介入诊疗新时代背景下，精准评估和规范干预已成为实践和发展的主旋律。而精准评估和规范干预中，冠状动脉腔内影像学和生理功能学技术无疑正在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这两项技术指导的冠状动脉介入策略选择，可以真正改善患者长期预后，同时节约大量医疗资源。以IVUS为代表的腔内影像学技术和以FFR为代表的生理功能学评估手段，正重塑介入治疗的格局。IVUS引导的PCI策略在降低MACE、心肌梗死、支架血栓形成及死亡率方面全面优于传统的单纯血管造影；在生理功能学评估手段中，FFR依然是唯一具有明确临床获益的可靠选择。心血管术者也在积极拥抱IVUS与FFR等先进技术，进一步提升冠心病介入治疗质量、切实改善患者远期生存率。

1) 腔内影像学产品

公司IVUS系统为中国首个获国家药监局（NMPA）批准的自主创新60MHz高清高速国产IVUS产品、首个获批CE认证的中国IVUS系统，先后获批NMPA（2022年7月）和欧盟MDR（2024年3月）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先后入选了国家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数字诊疗装备研发重点专项“高分辨、高速、智能化心脏介入血管内超声成像系统”（2018年）、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2021年）、第十批优秀国产医疗设备（2024年）。该产品为公司完全自主研发，拥有在业内同类产品中领先的性能，其中包括行业领先的成像分辨率（轴向分辨率 $22\mu\text{m}$ ）、成像速度（100帧/秒）、自动回撤距离（150mm）及智能化水平（全血管分析和造影配准）等，实现了高频微型超声换能器的国产技术突破，采用自研新型高速三维机械扫描及高频超声成像、高性能图像后处理等技术，可高效、便捷地指导精准PCI手术策略，有望为PCI手术临床实践带来变革。

公司自主创新研发的新一代功能学和影像学集成解决方案已获批NMPA（2025年6月），其可将“精准决策”（生理功能评估）与“手术过程优化”（腔内影像评估）有机结合，同屏呈现冠脉心外膜血管功能评估指标、冠脉微循环阻力指数及血管内影像等核心评估指标，为术者提供业内功能全面的冠脉功能学和影像学评估工具，简化术者操作并提升手术效率。

2) 生理功能学产品

公司 FFR 系统为中国首个获 NMPA 批准的国产金标准 FFR 产品，填补了国内市场空白并改写了中国冠状动脉疾病临床精准诊断完全依赖进口产品的局面。其先后获批欧盟 MDD（2020 年 3 月）和 NMPA（2020 年 9 月）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先后入选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2019 年）、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23 年）。该产品由公司自主设计及研发，具有测量稳定准确、极细快速交换微导管设计、显著漂移率低等国际领先的性能优势。

此外，公司基于自研的阻力恒定期比率（cRR）技术推出了具有 cRR 功能的 FFR 系统（简称“FFR-cRR 系统”），先后获得欧盟 MDD 认证（2020 年），并于国内完成大规模的临床试验“FFR 系统适应症扩展及 cRR 注册临床试验”，2023 年 11 月获批 NMPA。

公司 FFR-cRR 系统在测量时无需使用血管扩张剂，适用于对血管扩张剂不耐受的患者，简化了临床端冠脉功能学评估操作，使直接测量 FFR 系统适用于更广泛的临床场景。同时，公司新一代 FFR 无线压力微导管获批 NMPA（2025 年 6 月）拓展了生理功能学评估多种功能，新产品能够为临床带来更全面、精准的功能学诊断，更好地指导临床决策。

②复杂 PCI 产品

随着我国老龄化进程的加速及冠心病病程的演进，复杂 PCI 已成为心血管介入诊疗中最难攻克的“堡垒”。其核心难点在于病变解剖结构的极度复杂化（如严重钙化、分叉病变、慢性完全闭塞等），这导致术者在手术执行过程中常面临多重临床困境与风险识别障碍。复杂 PCI 中往往涉及迂曲、串联、弥漫、分叉、严重狭窄等复杂病变情况，手术开通过程对产品性能有极高的要求，而创新的设计和极致的工艺对复杂介入产品至关重要。

针对复杂 PCI，公司凭借领先的“介入导管研发与工艺平台”和匠心精神研发了冠脉复杂病变血管通路产品系列，其中包含单腔微导管（2022 年 3 月获批 NMPA，2024 年 12 月获批欧盟 MDR 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双腔微导管（2022 年 3 月获批 NMPA 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延长导管和带球囊延长导管（分别于 2023 年 4 月和 2025 年 12 月获批 NMPA 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数字压力泵于 2025 年 8 月获批 NMPA 上市。上述产品均实现了创新的产品定义和良好的临床口碑，相较于同类产品具有通过性好、操控性强、覆盖更广泛临床场景等竞争优势，与公司精准 PCI 产品形成协同效应。

（2）外周血管介入诊疗产品

外周血管疾病主要包含血管狭窄、闭塞、局限性扩张等疾病，可分为外周动脉疾病与外周静脉疾病。随着人口老龄化和技术的发展，微创介入手术相较于外科手术和药物等常规治疗方式，已成为更优的选择。

公司发挥在冠脉精准介入诊疗领域的技术优势，在外周血管介入布局了外周介入有源产品和外周复杂介入产品。公司外周 IVUS 系统为国产首款外周 IVUS 系统，于 2025 年 7 月获批 NMPA 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打破进口产品垄断局面，标志着中国外周血管精准介入的全新突破。该产品由公司完全自主研发，拥有高清、高速、智能三大特点，具有 30MHz 行业领先分辨率、10mm/s 行业领先回撤速度、智能化图像自动分析以及独有的造影融合技术，有望让外周

介入更精准、更有效。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导引鞘组和支撑导管分别于2024年5月和2024年8月获批国内上市，前者主要用于在外周血管介入手术中建立稳定的器械输送通路，后者用于为外周血管介入治疗手术提供支撑作用，均具有优异的可塑性、支撑性和通过性。

（3）电生理产品

随着中国老龄化进程的加快以及高血压、冠状动脉疾病等患病人数的持续增加，中国房颤患者人群日益增长。电生理产品应用于导管消融手术（又称“电生理手术”），目的在于诊断和治疗心律失常。脉冲电场消融（PFA）技术是一种新型的具有组织选择性的非热效应电场技术，可在消融导管周围产生短时间高压电击使靶细胞膜上形成微孔，通过不可逆的电穿孔诱导细胞死亡。

公司PFA产品目前已处于注册阶段，其临床成果和动物实验成果分别发表于国际心血管顶尖期刊JACC及EP Europace，有望为临床带来变革。

公司坚持的研发理念为“以临床真需求为中心”，聚焦智能化、精准化介入治疗前沿领域，在技术链条长、品质要求苛刻的高性能心血管介入器械赛道，持续构建底层技术壁垒。我们相信，长期聚焦优秀人才队伍与创新能力建设，将形成人才与创新的复利效应，构筑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企业护城河。

我们的终极价值取决于为患者、临床、医保及合作伙伴持续创造真正的价值，这既是衡量我们主要业务成功的标准，也是公司成长为有长久影响力的世界级医疗科技企业的基石。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长期坚持自主研发，对有重要临床价值的创新持续投入。

公司建立了微纳器件研发与封装平台、介入导管研发与工艺平台、高性能医疗硬件开发平台、高性能信号与图像算法及应用软件平台四大核心技术平台，奠定了公司在心血管疾病精准介入医疗器械领域持续创新发展的重要基础，未来还将基于以上平台开发出更丰富的产品管线。

同时，公司在内部建立了“以临床真需求为中心”的研发体系，覆盖创新产品的客户需求洞察、产品需求及价值主张定义、关键技术开发与产品开发、动物实验及临床试验验证、注册审批、上市后管理等完整创新医疗器械开发环节；通过与国内外客户的学术、医工等多维度的紧密合作，建立了终端需求快速反馈机制，可加快产品迭代速度，并发现市场中仍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研究可被广泛应用的技术路径，并推进产品定型及临床验证。

公司建立了跨学科的研发团队，为专注自主研发、实现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包括十余个研发部门，兼具境内外背景的研发人员107人，博士或硕士学历的研发人员占比超过40%，横跨物理、电子、材料、计算机科学、临床医学等多学科领域，在高性能医疗电子软硬件、微纳器件设计、高分子材料加工组装等关键技术应用环节有丰富的经验。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分为物料采购和服务采购两类。物料采购主要包括日常经营活动中需要的生产、研发物料等的采购。计划部根据销售预测、库存情况、市场趋势等排产，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比选，确定采购计划，由采购部门执行。

服务采购主要包括临床试验等服务，需求部门根据服务要求在过往供应商中进行筛选，或者寻找新的供应商，进行专业性评估并进行合同签署完成服务。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市场为导向、适量备货的模式来规划生产，并致力于以精益生产为理念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成本。计划部根据相应产品的库存，结合车间的生产能力及销售预测制定出年度、季度、月度的交付计划，并于每季度末组织召开产品交付会议确定下季度的生产计划。计划部通过工单下达具体排产任务，生产部门按工单作业。各环节按质量标准生产，质量部门全程检验并记录，确保来料、生产和质量检验过程的可追溯性，所有成品经严格检验后入库。

公司产品生产基地位于深圳，已投产厂房约 10,000 平方米，分别生产耗材及主机产品。截至 2025 年底，公司拥有三个符合 GMP 标准的生产车间，取得了 ISO13485 国际质量标准认证，并正新建生产基地以扩大产能。

公司制定了《生产控制程序》、《来料检验控制程序》、《仓储管理规程》等内控程序，生产操作人员严格按流程作业，质量管理部门全程监督并把控所有质量指标，确保合规有序。同时，公司持续推进精益生产，建立了先进的质量管理与精益生产体系。

4、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创新医疗器械行业特点，建立了以经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其中，经销模式分为境内经销模式、境外经销模式及配送模式。

（1）境内经销模式

公司境内经销模式下，经销商负责指定产品在指定境内区域的销售、推广等事宜，将公司产品销往指定医院，或在公司授权范围内拓展次级经销商进行分销。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境内经销商。经销商进行分销时须配合公司管理其下游分销商的销售活动及产品流向情况，完成统计及上报，并配合公司完成分销商绩效考核、年度审核等工作。

（2）境外经销模式

境外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为境外医疗器械经销企业，负责授权区域产品销售及推广工作。公司通过与各国家及地区经销商建立业务合作，拓展境外市场销售。

（3）配送模式

配送模式下，公司与区域内具有合格配送资质的配送商企业签订委托配送协议，将产品发送至配送平台企业，再由配送平台企业将产品配送至终端医院。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行业的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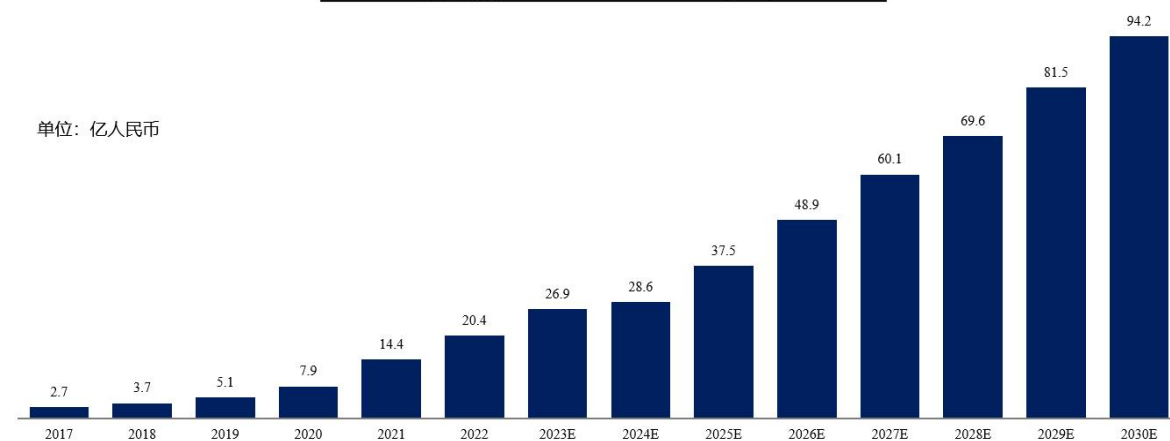
心血管疾病患病率和发病率较高，其防治已成为全球公共卫生领域的重大课题，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资料，由心血管疾病导致的全球死亡人数从1990年的1,240万人增至2022年的1,980万人，我国死亡人数从1990年的250.8万人增至2020年的458万人。根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2022》，2021年中国心血管疾病死亡人数已超过450万人，在我国城乡居民疾病死亡构成比中高居首位。

公司产品所处的心血管介入器械行业主要细分领域包括冠脉血管介入、外周血管介入及电生理等，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在冠状动脉疾病领域，冠心病是严重危害人类健康和生命的疾病，具有高死亡率和高致残率，因而被称为人类健康的第一杀手。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资料，中国冠状动脉疾病患病人数将从2022年的0.27亿人增长至2030年的0.32亿人，复合年增长率约为2.2%；中国PCI手术量预计将从2024年的190.6万台增长至2030年的429.8万台，复合年增长率约为14.5%；随着国民人均医疗器械支出逐步提升、临床指南和专家共识不断累积，心血管精准介入的普及率和渗透率将持续提高，中国精准PCI市场规模将从2022年的20.4亿元增长至2030年的94.2亿元，复合年增长率约为21.1%，其中直接测量FFR和IVUS市场规模在精准PCI市场规模中合计占比在2024年达86.5%，预计于2030年达88.7%。

中国精准PCI市场规模，2018-2030E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2018-2022	52.7%
2022-2030E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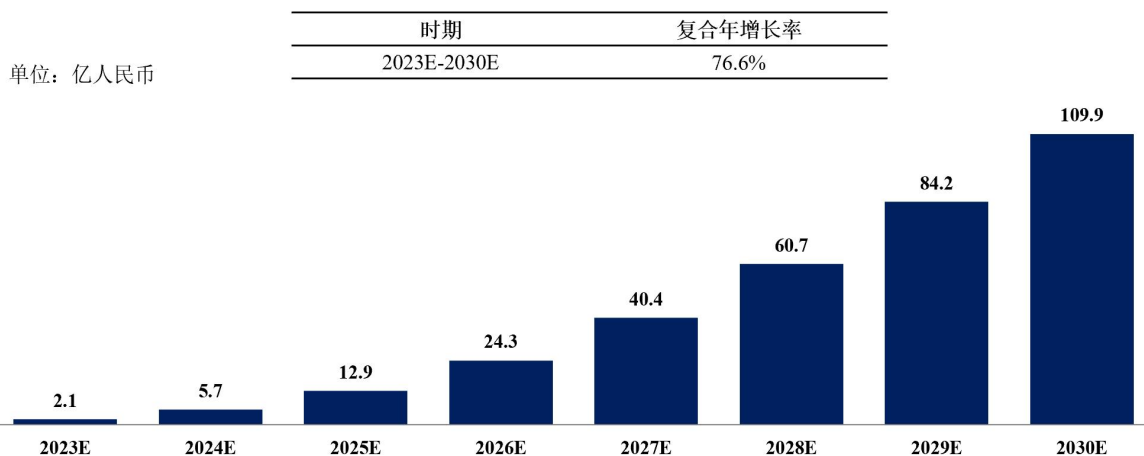


在外周血管疾病领域，随着中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以及诊断技术的改进及术者和患者意识的提高，外周动脉疾病和外周静脉疾病作为一个严重的健康问题逐步受到关注，作为微创治疗的外周介入手术已成为比常规手术更具优势的选择。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资料，预计中国外周动脉疾病患病人数将从2022年的0.53亿人增长至2030年的0.63亿人，复合年增长率约为2.2%，预计中国外周动脉介入手术量将从2022年约17.8万台增长至2030年约62.3万

台，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17%。同时预计中国外周静脉介入手术量将从 2022 年约 23.0 万台增长至 2030 年约 170.6 万台，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28.5%。随着精准诊疗理念的普及，外周 IVUS 及其他精准治疗工具的临床需求预计将快速增加。

在电生理领域，根据发表于柳叶刀子刊的文献，我国成年人房颤年龄标准化后的患病率为 1.6%，预计中国房颤患者人数将从 2022 年的 0.20 亿人增长至 2030 年的 0.26 亿人；中国电生理器械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的 24.2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65.8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28.4%，预计到 2030 年将增长至 341.8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20.1%。房颤治疗的导管消融手术是电生理介入技术中最复杂且最具临床需求的一种，围绕该细分领域的创新研发是当前技术的发展方向。脉冲电场消融作为一种新型组织选择性非热效应电场技术，相较于传统射频消融和冷冻消融具有操作时间更短、组织选择性消融等临床优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资料，中国脉冲电场消融耗材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23 年的 2.1 亿元增长至 2030 年的 109.9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76.6%。

中国脉冲电场消融耗材市场规模，2023E-2030E



(2) 行业的基本特点

医疗器械市场是一个受到高度监管的政策驱动型市场，随着近年来我国医药医疗行业改革不断深化，监管部门重点鼓励创新型医疗器械的研发和商业化，推动行业从高速发展转型为高质量发展。

国家战略重点支持医疗器械产业升级，推动国产化替代。近年来，国家持续出台有力政策，从产品研发、注册上市到商业化流通等多维度鼓励创新医疗器械发展。国家战略层面，2026 年 3 月发布的“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将生物医药与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并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打造一批成长潜力大、技术含量高、渗透领域广的新兴支柱产业，推动生物制造、量子科技、脑机接口等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要求健全医保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高质量发展机制，有序推动数智技术在辅助诊疗、精准医疗等场景的应用，促进人工智能与医疗装备融合创新。

鼓励医疗器械创新研发，政策覆盖从注册获批、商业化准入到医保支付等关键环节。在市场准入方面，2018年11月出台的《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鼓励医疗器械研发创新，促进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推广。全国多省份出台政策鼓励创新医疗器械通过“挂网绿色通道”尽快实现挂网，缩短市场准入时间和流程。在支付端，2022年9月国家医保局明确提出在集中带量采购之外留出一定市场为创新产品开拓市场提供空间；2025年7月，国家药监局发布优化全生命周期监管支持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发展的公告，进一步释放政策红利。日益健全的医保制度有利于公司持续研发的心血管疾病诊疗产品发展。

中国创新医疗器械出海成为趋势，全球化布局加速。中国创新医疗器械正经历从“国产替代”向“全球领先”的创新质变，依托中国高效的研发制造体系，创新医疗器械在性能优化和临床反馈响应速度上呈现出显著的“敏捷开发”特征，能够更快速地满足全球医生多样化的术式需求。通过全球化布局分散监管环境下的波动风险，确保企业在复杂的竞争环境中具备更强的韧性。

(3) 主要技术门槛

高性能心血管介入医疗器械行业是一个学科交叉和知识密集型高科技产业，涉及临床医学、材料科学、生物医学工程、机械制造、医疗微电子工程、计算机科学等多学科及技术领域的深度融合。企业需要通过长期积累才能获取创新技术开发、团队协同、学科交叉、对上游技术供应商前瞻性选材、以及对临床需求及创新设计进行判断等核心能力，任何一个环节的微小偏差都会导致系统性失败。这种多学科整合能力不是简单的“人才堆砌”，而是组织长期磨合形成的系统工程能力。

创新医疗器械从研发立项至获得境内外市场准入许可，周期较长，一般而言至少需要3~5年，对新进入企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同时，医疗器械企业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资金需求量大，从市场调研、设计开发到产品推广的各个阶段均需支付较高的人力成本和研发费用。而第三类医疗器械常需进入人体血管、器官等微小空间，这对制造工艺也提出了近乎苛刻的要求。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358）的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行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4生物产业”之“4.2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之“4.2.1医学影像设备及服务”和“4.2.4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及服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4.2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中的“4.2.1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和“4.2.2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及设备制造”。

(1) 精准PCI市场

在当前中国冠状动脉介入诊疗新时代背景下，精准评估和规范干预已成为临床实践和发展的主旋律。而精准评估和规范干预中，IVUS技术和FFR技术无疑正在发挥着愈发重要的作用。

在公司产品获批上市前，国内冠脉生理功能学和腔内影像学精准诊疗器械长期依赖进口设备和耗材，被海外医械巨头垄断。公司IVUS系统为中国首个获批的自主创新60MHz高清高速国产IVUS产品和首个在海外获批上市（欧盟MDR）的国产IVUS产品，上市后即取得国产第一的市场份额并降低了进口依赖。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资料，公司冠脉IVUS产品于2024年的市占率为10.4%，居国内市场第二名，国产品牌第一名。

公司FFR系统为金标准FFR领域内中国首个获批的国产产品和首个在海外获批上市（欧盟MDD）的国产FFR产品，上市后次年取得国产第一、国内第二的市场份额。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资料，公司FFR产品于2024年的市占率为29.5%，居国内市场第二名，国产品牌第一名。

（2）复杂PCI市场

随着术者手术水平提升，复杂PCI对心血管介入诊疗的发展日益重要，复杂PCI市场呈现差异化竞争格局，正经历从“单一耗材竞争”向“诊疗一体化方案”的深度转型。当前复杂PCI产品仍由外资主导，国产化率快速提升且市场潜力巨大。公司复杂血管通路产品包括具备行业领先性能和差异化创新的单腔微导管、双腔微导管、延长导管等，产品体验获得海内外临床专家的赞誉。公司通过“精准PCI+复杂PCI”策略协同布局，未来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升。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精准PCI已成为PCI治疗的发展趋势。在中国血管介入手术中，年PCI手术量已接近200万台，但渗透率仍显著低于发达国家。随着生理功能学及腔内影像学评估等精准诊疗技术和工具可及性的提高、临床认可度的提升、患者支付能力的增强以及国产厂家的积极参与，FFR和IVUS的临床渗透率有望快速提升。

国产创新正在从无源介入领域向高端有源介入领域迈进。在心血管医疗器械领域，我国无源介入产品已实现快速突破，而有源介入医疗器械综合了多学科领域及技术，具有生产链条长、生产质量控制要求高、制造工艺复杂等特点，对企业在高端人才引进、底层技术研究、产品商业化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

医疗器械加速实现国产替代。目前，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领域，进口品牌仍占据主导地位。随着国内医疗器械企业技术进步、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临床应用认可度提高以及有力政策的支持，国产高端医疗器械的渗透率和市场份额正逐步提升。同时，国产医疗器械企业也将加速实施国际化战略，通过开展海外多中心临床研究和搭建海外营销渠道，加快全球市场布局。

一站式精准诊疗解决方案成为发展方向。医疗器械公司将不断扩充和完善自身产品管线，提供具有协同效应的全面产品组合，实现生理功能学与腔内影像学产品的集成，为患者提供术前诊断规划、术中指导治疗及术后评估等不同临床场景下的更丰富的产品选择。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作为心血管精准介入解决方案领航者，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成为有长久影响力的世界级医疗科技企业”的愿景、肩负“用创新和品质改善生命健康”的使命，在患者广泛受益、创新迭代密集的心血管疾病精准介入治疗领域，紧扣行业内智能化、精准化的创新迭代新周期，稳步有序地推进卓越营销、创新研发、精益生产等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的新一轮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荣誉称号，并再次入选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颁发的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

1、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有十余个心血管精准介入产品实现商业化，产品已进入全球 60 多个国家、2000 余家医院，累计帮助全球数十万名心血管病患者获得更好的介入治疗效果和生活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208.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1.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1.55 万元，扣非净利润 6,459.32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 14,537.13 万元，核心业务具备了自我“造血”能力和正循环的内生增长动力。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分别下降约 9.32 个百分点和 8.38 个百分点，体现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持续提升。

中国内地仍然是公司最大的市场，取得收入 44,984.01 万元，占比 83.11%，较上年同期增长 62.06%；国内销售工作仍聚焦设备覆盖、耗材商业植入、医院开拓、渠道搭建等，持续传播冠脉精准介入理念、普及解决方案。报告期末，精准 PCI 产品已进入的医院数量超过 1800 家；复杂 PCI 产品已进入的医院数量超过 600 家，客户开发与市场活力表现强劲。渠道层面，冠脉血管介入产品新增渠道超 150 家，外周血管介入产品开启新篇章，新产品渠道招商快速推进，公司产品广受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品牌建设和学术推广，举办了“真北寻功鉴影”精准 PCI 沙龙、“真北超分倍”全球病例大赛及“启明星”专业教育等自主品牌活动超 80 场；围绕临床真实需求、精准诊疗理念和手术习惯，公司组织了超 200 场客户培训活动及区域带教，覆盖全国 30 余省份及直辖市。依托公司高效的研发资源和敏捷响应能力，开展高品质的医工结合活动，有效促进临床需求洞察及产品体验。同时，公司加大力度对代理商进行专业培训和考核，显著提升生态伙伴专业素养，加深其对公司品牌的认知和价值主张的理解，增强了渠道影响力，为业务高效拓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2、创新研发成果丰硕，管线布局持续深化

公司的愿景为“成为有长久影响力的世界级医疗科技企业”，在全球医疗智能化、精准化的新一轮历史机遇中，公司持续在前沿领域进行较大的研发投入，坚持市场导向的差异化创新，在报

告期内，多个自主研发的产品在国内获批上市，在研产品取得里程碑进展，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组合，提升了心血管精准介入的便利性与精准度。

（1）冠脉血管介入产品

在精准 PCI 产品领域，公司自主创新研发的新一代功能学和影像学集成解决方案于 2025 年 6 月获批 NMPA 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随着心血管疾病诊疗进入“功能影像融合”时代，公司将持续推动操作极简、决策智能化、场景无界化、系统一体化，缩短术者学习曲线，提升手术效率，以智能化功能辅助诊断到治疗的闭环，以集成功能和无线设计赋能导管室乃至基层医院，为医患提供更优质、高效的解决方案，创造更大临床价值。此外，公司 FFR 系统实现智能化升级，发布 inSmartPhysio 智能辅助分析系统，显著提升了生理功能学评估指标的易读性和智能化水平，为医生提供直观全面的功能学信息和精确的压力阶差数据，辅助医生做出更精确的医疗决策；公司还推出了全新一代无线压力微导管，导管与主机通过高速、高稳定的蓝牙技术传输信号，减少了操作步骤，避免了线缆对手术操作干扰，同时，其创新的多温度传感器自适应双点流速融合技术，能够通过热稀释法精确测量冠脉血流速度，进而评估冠脉微循环健康程度，测量稳定性相比压力导丝显著提升。

在复杂 PCI 产品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延长导管系列新增型号于 2025 年 1 月获批 NMPA 颁发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其采用北芯生命高性能血管介入通路产品设计技术，在迂曲血管中具有自动跟随拐径改变推送路径的“自同轴”功能，以优异的通过性和高效安全输送，解决了传统延长导管因自身无法改善同轴而需借助器械辅助通过迂曲血管的临床需求痛点，精准助力高阻病变治疗全疗程。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 iFlowX™数字压力泵于 2025 年 8 月正式获批上市，作为首款具有智慧型功能的数字压力泵系统，它提升了手术便利性和精准度，推动基础耗材迈向“数字化、智能化”新时代。

（2）外周血管介入产品

公司自主研发的外周 IVUS 系统于 2025 年 7 月正式获批 NMPA 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成为国产首款外周 IVUS 产品，打破进口产品垄断局面，以 30MHz 行业领先分辨率、10mm/s 领先回撤速度、易用的一键图像自动分析以及领先的造影融合技术，成为行业领先的智能化精准介入解决方案，有望让外周介入更精准、更有效，助力临床改善患者生命健康。

（3）电生理产品

公司脉冲电场消融（PFA）系统国内注册已提交并进入审评阶段，其前瞻性、多中心、随机对照临床试验于 2025 年 8 月全部完成，达成了与射频消融相比的非劣效结果，安全性、有效性良好。其支持的全球首个 nsPFA 对比压力感应射频消融的 InsightPFA 前瞻性多中心随机对照研究入选 2025 年欧洲心脏病年会（ESC Congress 2025）突破性临床研究专场(Late-Breaking Clinical Trials)，相关临床成果亦发表于国际心血管领域顶尖期刊《美国心脏病学会杂志》（JACC, 2025）；此外，该系统是唯一被纳入美国心律学会(HRS)与欧洲心律学会(EHRA)联合

编撰的《脉冲电场消融治疗心律失常科学声明》的中国产品，该声明正式发表于《心律》（Heart Rhythm, 2026）期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 NMPA 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7 张，欧盟证书 8 张，已获得授权专利 204 项，其中发明专利 98 项。报告期内，公司自研的变径延长导管、多侧孔延长导管、无线压力微导管、外周 IVUS 系统、功能影像集成系统以及数字压力泵已获 NMPA 批准上市；公司自研的功能影像多模态系统获得欧盟 MDR 批准上市。

3、加强人才吸引，持续激发组织活力

在技术链条长、品质要求苛刻的高性能心血管介入器械领域，公司坚定地聚焦于优秀人才建设、创新能力构建与高效管理运营能力的锻造。

目前，公司已形成稳定的研发、营销、生产、职能体系，人才结构科学合理，有效支撑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十余个研发部门，研发人员 107 人，兼具境内外背景，聚集了高性能医疗电子软硬件、微纳器件设计、高分子材料加工组装等跨技术领域的高端人才，其中拥有博士或硕士学历的研发人员占比超过 40%，研发团队整体素质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引进高精尖人才，先后正式启动了“北芯未来科学家招募计划（Insight Future Scientist Program, IFSP）”和“卓越营销经理创业招募计划”，致力于吸引拥有物理或工程底层思维能力、对落地解决真实临床问题充满热情、对新技术新领域敢想敢试又求真务实、能以临床和市场需求为中心推动创新产品落地的研发型博士人才，培养参与定义下一代医疗科技的医学与工程交叉前沿的创业科学家；并吸引兼具医疗行业洞察力、市场开拓魄力、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对将尖端医疗技术转化为临床价值满怀热忱的高素质营销人才。

公司注重内部人才培育，报告期内，形成了兼顾业绩、团队建设、价值观认同的人才培养和识别体系，并明确了“打造使命驱动、彼此成就的团队，在长期价值创造中实现个人光速成长”的人才价值主张。除了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开展的专业技能提升项目之外，公司开展了一系列的文化活动，例如通过以“十年砥砺心相印，光速成长启新程（Together: Challenge & Enable, Excel at Light Speed）”为主题的周年庆系列活动，强化“诚信、激情、担当、匠心、包容、成长”的文化价值观；通过新设立公司内刊的方式建立内部思想交流的“试验田”、彼此连接的“立交桥”、理念传播的“扩音器”。

公司将持续培养、发展一批真正理解临床、市场和技术的领军复合型人才，打造可持续的组织优势，构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护城河”，形成人才与创新的复利效应，筑牢长期发展根基。

4、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加速出海战略

公司取得的海外收入为 9,141.61 万元，占比 16.89%，较上年同期增长 135.45%，产品已进入英国、德国、新加坡、澳大利亚、巴西等全球 60 多个国家。国际营销主要通过开展海外多中心临床研究和海外市场推广活动提高国际品牌知名度，搭建海外营销渠道和销售网络，加快海外市场布局，公司已实现欧洲影像学产品市场和拉美部分国家的市场开发，并在德国、波兰、英国等发达国家市场进行了 IVUS 产品的首台商业植入。

学术推广方面，公司自主发起第二届真北论坛（Insight Forum 2025），邀请全球十余个国家或地区的数十位心内科专家，围绕精准 PCI 技术进行高规格国际学术交流；参与多场业内最具影响力的学术活动，例如欧洲介入心脏病学大会（EuroPCR2025）、欧洲心脏病学大会（ESC2025）、欧洲慢性完全闭塞年会（EuroACTOS2025）。同时，搭建中外互促的自办学术交流平台，例如通过“真北无国界”PCI 精准诊疗国际交流项目，邀请来自“一带一路”国家的心血管介入术者到国内，通过手术观摩、病例研讨、经验分享等学术形式，传递中国经验，促进学科共建。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洞察临床真需求，并转化为解决方案、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的能力

公司自创立起，始终坚持探寻、挖掘在临床实践中尚未被满足、但对患者和临床有重要价值的真需求，并以这些需求为中心来创新产品，通过攻克底层的技术与工艺来实现并持续优化产品，坚持坚守极致品质，最终用持续创新的产品与专业服务，为改善生命健康创造有长久影响力的价值。

公司通过大力投入临床研究、学术合作以及创新的医工合作，构建了研发与国内外临床专家紧密协作机制，通过与临床医生的深度交流挖掘临床痛点，依托微纳器件研发与封装、介入导管研发与工艺、高性能医疗硬件开发、高性能信号与图像算法及应用软件平台四大技术平台快速试验和开发产品，形成了以临床需求为导向，以融合介入导管、微纳传感和医疗电子软硬件技术为基础的产品创新平台。

公司已上市产品填补了中国在高性能心血管精准介入器械领域的空白，通过核心产品的成功研发和商业化，公司已建立高性能和高壁垒的有源介入器械创新产品实现体系，涵盖了技术预研、产品研发、临床研究和产品注册、生产和质量管理、商业化落地等全面关键的流程，可持续实现高效转化、快速抢占市场并形成先发优势。

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实现了多个国产同类领先的研发成果落地。其中公司核心产品 IVUS 系统是中国首个自主创新 60MHz 高清高速国产 IVUS 产品，拥有高清、高速、智能三大特点；核心产品 FFR 系统为金标准 FFR 领域内中国首个获 NMPA 批准的国产产品，获得国内外多指南及专家共识的高级别推荐，获得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23 年）。公司上述两款核心产品可高效便捷指导 PCI 策略制定，在研发过程中均进入了 NMPA 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充分彰显了公司的创新研发实力和产品临床价值。

2、突破卡脖子技术、实现差异化技术创新的研发平台

公司具备差异化创新的研发体系，可通过自主研发，对产品管线进行纵向升级和横向拓展。公司在心血管疾病精准诊疗领域深耕多年并取得了大量原创性的研究成果，建立了微纳器件研发与封装平台、介入导管研发与工艺平台、高性能医疗硬件开发平台、高性能信号与图像算法及应用软件平台等四大具有高复用性的核心技术平台。同时，公司持续培养发展真正理解临床、市场和技术的领军复合型人才，以持续研究和开发出满足甚至超越临床预期的差异化创新产品。公司研发团队具有扎实的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能力，涵盖高性能医疗电子软硬件、微纳器件设计、高分子材料加工、精密多层金属编织、多层复合材料导管设计和制造等跨技术领域。

公司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部“数字诊疗装备”国家重点研发专项、广东省高性能心血管介入精准诊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均体现了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基于上述介入器械创新产品实现体系。

3、具有专业推广、生态共赢的海内外商业化网络

公司已初步建立了具有影响力的品牌、多层次的经销商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百余人的营销团队，具备国内外销售、市场、商务和用户服务等职能，并设有学术推广及专业临床支持团队，与全球及中国的行业意见领袖、著名医生及领先医院建立稳固联系，在中国知名三级医院以及重点术者中开展精准 PCI 手术带教，通过传递理念、培养实操技能等提升精准 PCI 的可及性。

公司着眼于全球心血管疾病精准诊疗市场，在国际化方面也已初步取得成就，产品已进入比利时、德国、意大利等全球 60 多个国家，累计帮助全球数十万心血管病患者获得更好的介入治疗效果和生活质量。

4、深耕行业、具有创新能力和成长性的优秀团队

公司长期聚焦优秀人才和创新能力建设，坚定地在优秀人才上进行持续投入，构建长久价值创造能力和全球竞争力，并以此形成在人才和创新上的复利效应，进一步扩大竞争优势；在实践中锻造团队的创新创业力、领导力及价值观基因，构建持续自我进化，强调“光速成长”，并以此形成长期应对复杂性与不确定性的强大组织能力，形成对风险的防御。公司始终将组织能力和人才发展视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以北芯和北芯人共同发展为指导思想，强调使命驱动、健康优先、光速成长、鼓励创新，形成了尊重人性、文化认同、创始人精神的人才理念。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长期发展，围绕技术和管理双通道持续完善培养、激励和保留机制，已组建起跨物理、电子、材料、计算机科学、临床医学等多学科、兼具境内外背景的研发团队。独特的组织文化和人才机制，已成为公司持续创新和长期发展的重要保障。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长期坚持技术创新，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并围绕微纳器件研发与封装平台、介入导管研发与工艺平台、高性能医疗硬件开发平台、高性能信号与图像算法及应用软件平台四大核心技术平台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上述核心技术已应用于公司冠脉血管介入产品、外周血管介入产品和电生理产品等，持续支撑公司产品迭代升级和新产品开发。公司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 微纳器件研发与封装技术平台

微纳器件研发与封装平台专注于尺寸微小的器件，以及由这些器件构成的模块或系统的设计、加工、组装、集成与应用技术，以满足公司产品对核心元件的性能、可制造和可装配加工要求：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其应用
医用 MEMS 压力传感器封装技术	攻克微型 MEMS 压力芯片精密封装的系统设计和工艺，自主研发 CathMEMS™ 封装技术，行业首次成功将微型 MEMS 封装到快速交换微导管，并实现仅 0.0205 英寸的超细外径，获国际专利 PCT 授权。
高频微型超声换能器研发与精密制造技术	突破微米级精度加工工艺，实现 60MHz 高频超声换能器晶片制备；通过自主研发高频超声的匹配和吸振材料，开发多层精密涂敷和纳米级表面处理工艺，实现高频超声低衰减、高带宽传输，兼顾高清晰度和高穿透性能特点。
高密度微型电极阵列技术	建立电场强度和分布对组织细胞进行消融的理论模型和仿真平台，创新兼具高密度和高稳定性的网篮电极结构设计和封装工艺，奠定行业首次展示 single-shot（非旋转消融术式）PFA 结果的基石。

(2) 介入导管研发与工艺平台

介入导管研发与工艺平台专注于导管结构设计，针对人体心血管弯曲、细小以及薄壁易损等特点，通过多层复合以及多段过渡等方式，增强了介入导管的推送性与通过性，并与微纳器件和球囊等功能组件进行有机融合，实现了对血管内病变的诊断与治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其应用
精密多层金属编织技术与集成工艺	公司开发金属编织与螺旋缠绕等工艺，在达到同样力学性能情况下导管壁厚减少 30% 以上，实现极细导管尺寸下微纳器件高度集成。
多层复合材料导管设计及工艺	公司开发特有头端成型技术、多层复合管材精密成型技术、头端柔性显影技术，实现极细导管的优秀通过性和推送性。

高精度球囊吹塑及制作技术	公司通过 精密球囊吹塑工艺、特有的焊接技术、渐变折叠工艺 ，使球囊柔软且耐高压，可实现涵盖非顺应性、半顺应性、顺应性多类型球囊的制备。
--------------	--

注：本表格及本说明内所指的行业领先性程度指的是在中国境内获批的同类产品的所属企业厂商，其在全球范围内全部已获批同类产品中的参数指标。

(3) 高性能医疗硬件开发平台

高性能医疗硬件开发平台包括高频超声成像系统、医疗级超声高压超短陡脉冲系统、高通量数据并行处理系统等硬件平台，基于电子元件级以及部分逻辑级（RTL）的电路设计开发，为高性能有源医疗器械提供坚实的硬件保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其应用
高频、高扩展性超声硬件技术	公司自研 超声换能器超窄脉宽激励电路 等多个关键技术，获得60MHz 超声换能器的最佳激励和响应。 设计高频超声低阻抗匹配电路 ，实现超声波和电信号的高效转换，提高系统灵敏度和信噪比。
高速信号与数据实时并行处理硬件技术	公司通过 RTL 级与元件级混合电路设计，及异步串行高速数据传输技术 ，实现高通量数据采集、传输与实时成像处理，将有效带宽利用率相较传统提高30%以上，实现超过10GB/s 高速数据传输能力，延时降低至纳秒水平，为高速实时成像及实时智能辅助诊断提供技术基础。
高可靠性、高压超短陡脉冲电源技术	自研高压 超短陡脉冲电源 ，成功研发千伏级高电压、纳秒级超短陡脉冲的瞬时精准输出。并且 激励源输出大小、极性、脉宽、频率可精确调节 ，实现房颤消融等不同临床应用的最适用高压脉冲激励方案，实现患者特异性治疗，最大程度保证治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4) 高性能信号与图像算法及应用软件平台

高性能信号与图像算法及应用软件平台专注于打造和实现稳定可靠提取和处理微弱参数信号的算法和软件平台以及融合嵌入式软件、深度学习、应用软件为一体的技术平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其应用
高性能医学图像重建	高精度运动机构设计、高速旋转实时反馈控制技术、多维运动耦合实时控制技术、以及基于GPU 的高帧率三维图像重建技术 ，实现高速运动的均匀性和稳定性、低摩擦，以及高保真度三维实时成像。
智能化图像和生理信息	通过嵌入式算法、FPGA 以及人机交互软件的系统化架构 ，融入自主

分析技术	研发的深度学习算法，构建超声图像和生理曲线智能分析平台，实现了 inSmartVision 智能 IVUS 图像分析、inSmartPhysio 智能 FFR 曲线分析以及 EasyGO IVUS 与造影图像融合等领先的智能化功能。
生理参数微弱信号处理算法与分析技术	研发用于人体心血管生理参数测量的微弱信号提取和滤波算法与校准补偿算法，结合高采样频率、快速相位偏差校正和异常波形识别处理，实现无需使用血管扩张剂的功能学评估指标 cRR 及新一代微循环阻力测量指标 m-iMR。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	/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项冠军企业	2024	血流储备分数（FFR）系统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项冠军企业	2025	血管内超声（IVUS）系统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始终以满足临床真需求为导向，坚持自主研发和创新，积极开展“医工结合”等创新模式，稳步推进各项研发项目，并对技术创新成果积极申请专利保护。报告期内，新增发明专利 23 项；新增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13 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4 项，其他申请 6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3	17	255	98
实用新型专利	13	10	110	90
外观设计专利	4	3	23	16
软件著作权	0	0	34	34
其他	6	3	71	69
合计	46	33	493	307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88,543,826.02	101,430,109.93	-12.70
资本化研发投入	19,706,208.51	11,429,692.72	72.41
研发投入合计	108,250,034.53	112,859,802.65	-4.0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9.97	35.65	减少 15.6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18.20	10.13	增加 8.07 个百分点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脉冲电场消融系统和导管 2024 年下半年完成临床入组，达到资本化条件，相关研发支出计入开发支出，截止报告期末项目仍处于资本化阶段。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功能学和影像学多模态系统	79,478,300.00	17,948,202.39	54,597,956.90	注册获批 (注1)	获得注册证；产品升级导入	功能学和影像学集成解决方案，冠脉功能生理学 FFR、CRR、m-iMR 及影像学 IVUS 指标同屏呈现，融合高性能图像自动分析、功能学回撤曲线智能分析以及造影融合等技术，实现功能学和影像学高效、准确评估。	精准 PCI 手术
2	延长导管系列产品	19,833,700.00	3,258,123.43	15,711,821.81	注册获批	获得注册证；产品升级导入	基于现有延长导管产品技术基础，开发出相同规格下具有更大内腔尺寸的导管，为术者提供更多临床场景的操作可能。	复杂 PCI 手术
3	数字压力泵系列产品	17,330,000.00	3,269,428.76	6,512,166.64	注册获批 (注2)	获得注册证	给球囊压力泵装上数字芯片，高灵敏记录球囊内的压力变化，自动识别临床特定场景(如钙化病变裂解)压力曲线模态，为操作者提供实时提示，提升手术安全性和有效性。	复杂 PCI 手术
4	复杂 PCI 治疗特殊导管	3,000,000.00	1,828,133.82	1,828,133.82	临床前阶段	获得注册证	独特的三腔设计可自由调节穿刺点位并及时抽吸血肿，为导丝内膜下穿刺提供更强的支持与帮助，简化术者学习曲线，大幅提升手术成功率和效率。	复杂 PCI 手术
5	新型冲击波球囊治疗	63,837,115.00	2,410,182.98	23,352,479.13	临床前阶段	获得注册证	新型冲击波技术基于高频水锤压力波原理，适用于冠状动脉粥样硬化病变治疗，	复杂 PCI 手术

	疗系统(冠状动脉)						本技术通过水锤压力波作用于钙化，能量均匀且稳定，使钙化病变快速裂解，有效性及安全性高；导管通过性好，操作简单，可提高临床效率。	
6	外周 HS-IVUS 成像系统状动脉	41,847,000.00	5,046,079.49	18,917,259.97	注册获批(注3)	获得注册证	研发适用下肢动脉，颈动脉等外周动脉血管的 IVUS 系统。自研中心频率 30MHz 的超声换能器和成像算法，在保障满足成像深度的同时提升图像分辨率。通过优化导管材料和结构，提升导管通过性和抗折性。开发适用外周血管和斑块的图像自动分析和造影配准功能，缩短学习曲线。	外周血管介入手术
7	新型外周大血管 IVUS 系统	26,821,600.00	80,434.90	80,434.90	临床前阶段	获得注册证	研发适用主动脉、静脉等外周大血管的 IVUS 系统，自研中心频率 10~15MHz 的超声换能器和成像算法实现成像深度和分辨率综合性能最优。开发尺寸和操控性符合主动脉和静脉应用的导管。	外周血管介入手术
8	大鞘系列产品	5,000,000.00	2,246,549.56	2,246,549.56	临床前阶段	获得注册证	相较于传统大尺寸导引鞘，具有可调阀功能，在为腔内介入器械提供导入通路的同时减少相关出血。	泛血管介入手术
9	脉冲电场消融系统系列产品	200,513,800.00	26,009,908.59	106,318,625.89	注册阶段	获得注册证	纳秒脉冲 PFA 系统，实现在局麻下完成房颤消融手术，手术流程更简化，更安全。自主研发新型的耦合式网篮状 PFA 消融导管，电极形态更稳定，具有更好的操控性能贴靠，让手术更加高效。	心脏消融手术
10	可调控型导引鞘组系列产品	18,767,800.00	2,421,326.09	10,744,195.81	注册阶段	获得注册证	为消融治疗搭建通路，具有更好的调弯性能和多种弯型组合，更加灵活便捷。	心脏消融手术
合计	/	476,429,315.00	64,518,370.01	240,309,624.43	/	/	/	/

情况说明

注1：2025年12月16日获得欧盟MDR注册证，iHeartX Multi-functional PCI Guidance System，注册证书编号MDR 786812；以及 TruePhysioX Wireless Pressure；

注2：2025年8月5日获得NMPA注册证，一次性使用数字式充盈压力泵系统，粤械注准20252031087；

注3：2025年7月4日获得NMPA注册证，一次性使用外周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国械注准20253061309。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07	10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5.90	19.75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5,099.81	5,333.4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47.66	48.9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4
硕士研究生	41
本科及以下	6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8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79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0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0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新产品研发风险

心血管疾病精准介入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和获批上市具有一定的风险，创新程度越高的产品，对应的研发风险也越大，研究成果能否顺利实现产业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虽通过核心产品 IVUS 系统和 FFR 系统的研发建立了技术预研、产品研发验证等研发体系，也实现了 IVUS 系统和 FFR 系统在国内、欧洲上市，但更多创新在研产品仍处于不同研发阶段，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若产品研发过程受研发团队变动、资金投入不足、研发验证失败、临床试验失败等不利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按既定目标成功开发新产品，或新产品开发进度或性能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产品管线的拓展优化有赖于公司自身研发能力和研发成果的转化，若公司新产品开发进度不达预期，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可能会先于公司建立更全面丰富的产品管线和确立先发市场地位。上述产品研发中的不利情形均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或盈利水平，并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技术升级及产品迭代风险

心血管疾病的诊疗方法经历了长期且深远的技术变革，创新技术的出现不断解决未被满足和新增的临床需求。由于心血管领域的全球医疗器械巨头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产品商业化经验，以及国内众多新兴医疗器械厂家也逐步布局该领域，行业参与者必须开发出在性能和安全性方面优异的产品以应对市场竞争。如果公司未能敏锐洞察到最新技术发展方向及临床需求，或因研发能力不足、研发方向错误、产品设计和性能参数不具有竞争力导致在技术升级及产品迭代中落后，将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产生冲击，公司已获批及在研产品可能面临被市场淘汰、失去商业价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科研及其他关键岗位人才流失风险

高端医疗器械行业属于多学科交叉的知识密集型领域，招募经验丰富的各类人才并维持稳定的研发、临床、生产、营销和管理团队对公司的持续创新和稳定经营至关重要。创新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涉及材料学、工程学、计算机科学、临床医学、质量保证、生产管理等各方面，对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依赖较大。随着行业竞争态势加剧，行业内企业对研发人才的争夺日渐激烈，为提高对高端研发人才的吸引力，公司或须提供更具竞争力的薪酬福利、股权激励，以及多元化的晋升渠道和发展机会。若公司未能成功吸引、激励、保留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的员工，维持上述关键人员的稳定性，可能对公司实施业务战略的能力及最终实现经营目标造成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风险

在国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居民健康意识逐渐增强、人口老龄化日益严重、心血管疾病高发、医生患者对于精准诊疗认知和需求不断提升等背景下，创新心血管介入医疗器械具有广阔的

市场前景，心血管精准诊疗行业高速增长。由跨国巨头公司及国内新兴公司组成的行业参与者正在积极推广及销售与公司类似的产品。近年来国际品牌厂商凭借其在心血管领域产品综合解决方案及市场推广的先发优势，一直在全球市场拥有较高市占率。国产品牌因进入市场时间较短，尚处于成长与市场开拓阶段。

目前公司已取得了一定的竞争地位，但若公司未来在技术迭代更新、产品定价营销、品牌知名度提升等方面表现不如预期，公司将难以在竞争日渐激烈的市场中保持优势并稳定发展，这将会对公司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产品商业化不及预期

创新医疗器械从获批上市到形成规模化销售，需要经过量产、市场准入及推广、医生培训、医院招标入院及临床跟台支持等一系列环节，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若公司获批上市的产品未能在医生、患者、医院或医疗卫生领域相关的各方取得认可，将给公司商业化过程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营销团队招募及发展可能不达预期，也将制约公司商业化推广的进程。

公司已通过 IVUS 系统和 FFR 系统等产品的商业化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产品推广销售经验，但公司其他新获批上市产品及在研产品未来成功获批上市后，在获得市场认可并形成规模化销售前需要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实现商业化业绩目标。若公司未来上市产品未能得到市场认可，上述因素使得公司存在产品商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导致销售收入无法按计划增长。

3、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实施风险

2019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进一步明确“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并要求国家医保局“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对于创新医疗器械的集中带量采购，国家医保局于2022年9月发布了《国家医疗保障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4955号建议的答复》，明确“由于创新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尚未成熟、使用量暂时难以预估，尚难以实施带量方式。在集中带量采购过程中，国家医保局会根据临床使用特征、市场竞争格局和中选企业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带量比例，在集中带量采购之外留出一定市场为创新产品开拓市场提供空间”；2023年8月，多省市发布《关于开展冠脉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历史采购数据填报等工作的通知》，首次宣布组织开展冠脉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公司 IVUS 成像导管拟被纳入本次集采范围；2023年11月，河北省牵头九省和一联盟针对外周血管弹簧圈、左心耳封堵器及其输送系医用胶、止血夹等28个品种进行集采，公司单腔微导管和双腔微导管纳入本次集采范围。

随着未来心血管介入医疗器械全面实施集中带量采购条件逐渐成熟，公司其他产品可能逐步被纳入集中带量采购范围。若公司未能及时落实应对措施，导致公司产品最终未能中标，则可能导致致使规定集中带量采购周期内，公司失去在相应省市区域的大部分市场份额，从而导致公司业

绩大幅下滑；若公司产品成功中标，但以价换量效应未能发挥积极作用，也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风险及公司质量保证体系风险

心血管介入三类医疗器械会直接接触人体主要血管和重要器官，在临床应用中存在一定的风险，并且其安全性表现受到严格的法规监控。产品质量及安全性是产品重要的性能指标，且受到较多因素影响。公司虽已建立精细化的生产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并符合国际 ISO13485 质量标准，但若在来料检验及控制、生产、质量检验、产品存储运输或者产品使用等环节出现偶发性设施设备故障或人为失误等情形，将可能导致产品质量事故的发生。若未来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公司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及管理违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规要求，公司将面临产品召回、主管部门处罚和产品责任索赔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声誉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由于创新产品上市前期的市场准入、市场教育及推广至实现规模销售需要一定周期，尚未达到较大规模。未来若国内精准及复杂 PCI 市场增长不及预期或者国际市场拓展受限、公司下游客户发生不利变化、政策变化及其他商业化不利影响因素出现，公司产品市场扩张速度将放缓，公司收入将无法保持高速增长。此外，若公司新上市产品商业化落地效果不及预期，产品市场接受度不高，或在各区域挂网及入院流程无法如期完成，收入增长在短期内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风险

若未来宏观经济、医疗器械行业政策、医保政策、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市场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供应商供应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下滑、整体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公司将通过持续提升生产运营效率、推进工艺革新、扩大规模化生产、优化产品结构布局等多项举措，积极应对毛利率波动风险。

3、股权激励导致股份支付金额较大的风险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促使员工勤勉尽责地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服务，公司实施了多次员工股权激励。尽管股权激励有助于稳定人员结构以及留住核心人才，但可能导致当期股份支付金额较大，从而对当期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各项产品销售规模扩大、利润规模增加，已授予待分摊或未来新增的股权激励有可能导致公司股份支付金额也维持在较高水平，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可抵扣亏损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其中可抵扣亏损主要为母公司前期亏损累积形成。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条件、行业格局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未

来期限内无法形成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可能存在减值的风险，从而对未来期间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医疗器械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景气度与政策环境具有较高的关联性，较易受到医疗行业政策的影响。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可能持续面临重大变化。公司心血管疾病精准诊疗领域的介入和植入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受到更为全面和严格的监管。国家及各级监管部门不断制订主要及配套政策法规以对行业实施监管。如公司在经营策略上未能与国家政策导向保持一致，或未能及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2、产品临床试验及注册风险

医疗器械注册临床试验流程包括递交临床试验方案、通过研究中心伦理审批、完成临床试验入组、统计及分析临床试验数据等。由于临床试验结果可能受到入组失败、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不足、终点指标未达成等负面因素的影响，公司无法保证均能顺利通过各个流程，因此产品存在临床试验有效性和安全性不及预期的风险。此外，在医疗器械注册评审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型式检验报告、临床试验数据等注册申报材料不满足规范或注册法规要求变更，导致公司延期取得产品注册批件、获批适应症范围缩小甚至无法取得产品注册批件等情形。如出现上述负面情形，均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的创新医疗器械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医疗器械产业政策及全球经济形势影响显著。近年来，国际局势跌宕起伏，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贸易摩擦争端不断，地缘政治因素可能对某些国家或地区的经济贸易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进出口业务、市场需求及盈利结构构成挑战，带来阶段性波动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动态监测宏观环境变化，适时调整国际化营销策略，加强自主创新与全球市场的多元化布局，优化供应链管理及巩固生产、销售、服务体系建设，针对重点区域市场加强风险管控能力，依托创新技术与品质优势抵御外部不确定冲击，保障业务实现稳健发展。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208.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1.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01.55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459.32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42,087,536.91	316,604,337.77	71.22
营业成本	163,211,567.43	116,161,979.19	40.50
销售费用	137,073,053.12	109,580,004.08	25.09
管理费用	73,923,178.74	69,703,762.35	6.05
财务费用	2,076,364.73	316,298.59	556.46
研发费用	88,543,826.02	101,430,109.93	-1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71,347.18	29,907,213.83	38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15,269.13	-35,865,611.1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02,871.55	-15,019,363.95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2025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71.22%，主要系公司多款创新产品上市后获得临床高度认可和广泛应用，入院数量和临床使用占比均快速提升，不仅抓住了冠心病精准介入的高速发展机遇，同时也实现了产品市占率的快速提升；此外公司管线日益丰富、产品组合协同增效，深化渠道联动等，也开始逐步释放新的增长动力。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对应营业成本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相应的人力成本、运营成本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2025 年股份支付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失较上期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脉冲电场消融系统和导管自 2024 年 7 月起进入资本化阶段，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仍处于资本化阶段，因此 2025 年直接计入研发费用的金额较 2024 年有所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开发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借款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受益于精准介入治疗理念的普及与市场需求的提升，公司整体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4,125.62 万元，同比增长 71.06%；实现主营业务成本 16,286.15 万元，同比增长 40.34%；主营业务毛利率 69.91%，较上年同期增加 6.59 个百分点。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疗器械	541,256,224.10	162,861,507.84	69.91	71.06	40.34	增加 6.5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精准 PCI 产品	481,280,615.19	144,898,074.54	69.89	63.37	35.11	增加 6.3 个百分点
复杂 PCI 产品	59,512,405.02	17,703,476.13	70.25	172.77	101.11	增加 10.6 个百分点
其他产品	463,203.89	259,957.17	43.8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449,840,084.83	129,660,213.98	71.18	62.06	29.18	增加 7.34 个百分点
境外	91,416,139.27	33,201,293.86	63.68	135.45	111.81	增加 4.0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经销模式	535,934,902.96	162,208,806.22	69.73	71.55	40.5	增加 6.7 个百分点
配送模式	5,248,259.19	644,608.76	87.72	44.76	39.0	增加 0.51 个百分点
直销模式	73,061.95	8,092.86	88.92	-80.85	-92.5	增加 17.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受益于精准介入治疗理念的普及与市场需求的提升，公司产品市场渗透率与占有率大幅提升。2025 年度精准 PCI 产品实现收入 48,128.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3.37%，凭借复杂 PCI 手术数量和术者水平的提升，公司产品差异化性能及口碑品牌获得领先医学中心的进一步认可。2025 年度，复杂 PCI 产品实现收入 5,951.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2.77%。

(2) 报告期内，境内外市场通过聚焦设备入院、耗材临床植入、医院网络开拓及市场推广实现良好增长，境内市场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同时境内市场通过海外临床研究与推广活动提升品牌知名度，搭建销售网络，实现高质量的增长。2025年度境内实现收入44,984.01万元，较上年增长62.06%，境外实现收入9,141.61万元，较上年增长135.45%。

(3)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不断完善和拓展海内外经销网络，加强对经销商的培训与管理，从而有效提升了终端市场的覆盖与销售效率。2025年度经销模式实现收入53,593.4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99.02%，较上年同期增加71.55%，配送模式实现收入524.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4.76%，直销模式实现收入7.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0.85%。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精准PCI耗材	根	276,208	206,945	74,191	138.38	95.81	305.33
精准PCI设备	台	722	531	82	0.70	-23.38	82.22
复杂PCI耗材	根	60,862	50,535	15,205	141.83	175.20	75.21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总体保持增长态势，其中精准PCI耗材及复杂PCI耗材的生产量、销售量均实现大幅增长，反映出公司产品市场推广、终端覆盖及商业化放量持续推进。

期末库存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产品处于快速增长期，入院数量、产品覆盖和渠道拓展进一步提升，不断获得市场认可，结合市场需求增长、交付保障及后续销售预期，适度进行备货安排所致。

整体来看，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变化与业务持续拓展、市场需求逐步释放的经营特征相匹配，相关波动具有合理性。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医疗器械	直接材料	103,736,864.06	63.70	73,220,375.83	63.09	41.68	
	直接人工	22,660,21	13.91	15,478,19	13.34	46.40	

		2.48		8.50			
	制造费用	36,464,431.3	22.39	27,350,715.48	23.57	33.3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精准 PCI 产品	直接材料	94,832,346.82	65.45	68,889,159.67	64.23	37.66	
	直接人工	19,447,192.89	13.42	13,997,819.04	13.05	38.93	
	制造费用	30,618,534.83	21.13	24,359,545.91	22.72	25.69	
复杂 PCI 产品	直接材料	8,813,600.67	49.78	4,331,216.16	49.20	103.49	
	直接人工	3,172,799.19	17.92	1,480,379.46	16.82	114.32	
	制造费用	5,717,076.27	32.30	2,991,169.57	33.98	91.13	
其他产品	直接材料	90,916.57	34.97	-	-	-	
	直接人工	40,220.40	15.47	-	-	-	
	制造费用	128,820.20	49.56	-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整体保持稳定，以直接材料为主，符合高值介入医疗器械行业成本特征。通过产品升级、工艺改进、良率提升、排产优化及供应链管理深化，公司持续提升精益生产水平，规模效应带动单位产品成本显著下降。从变动趋势看，本期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导致产品成本随同增长。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仅同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视为同一客户合并列示。本公司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仅同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视为同一供应商合并列示。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38,499.16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71.0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263,723,455.95	48.65	否
2	客户二	37,574,431.19	6.93	否
3	客户三	32,486,712.78	5.99	否
4	客户四	27,564,783.72	5.08	否
5	客户五	23,642,266.21	4.36	否
合计	/	384,991,649.85	71.02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其中客户一、客户三和客户五均为上年同期前五名客户，客户二、客户四为新进入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7,447.27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9.3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30,932,660.19	16.32	否
2	供应商二	15,530,996.19	8.20	否
3	供应商三	12,877,084.87	6.80	否
4	供应商四	7,653,960.12	4.04	否
5	供应商五	7,478,024.55	3.95	否
合计	/	74,472,725.92	39.30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其中供应商一、供应商二和供应商四为上年同期前五名供应商，供应商三和供应商五为新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额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137,073,053.12	109,580,004.08	25.09
管理费用	73,923,178.74	69,703,762.35	6.05
研发费用	88,543,826.02	101,430,109.93	-12.70
财务费用	2,076,364.73	316,298.59	556.46

变动原因详见报告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表格及说明。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71,347.18	29,907,213.83	38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15,269.13	-35,865,611.1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02,871.55	-15,019,363.95	不适用

变动原因详见报告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表格及说明。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2,725,426.78	6.62	15,037,225.61	1.92	317.13	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2025年度实现扭亏为盈带来的存量资金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534,150.12	0.37	947,322.32	0.12	273.07	主要系给予少数境外核心客户账期，报告期境外收入增加带来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072,379.59	0.32	2,199,825.97	0.28	39.66	主要系本期新租厂房支付押金保证金所致
存货	110,837,450.80	11.69	63,024,058.75	8.05	75.87	主要系报告期收入增长，存货安全库存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0,789,616.43	30.67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将前期购买的大额存单中于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重分类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3,816,291.37	12.00	86,290,731.37	11.02	31.9	主要系公司新增短期定存所致
在建工程	2,860,719.23	0.30	1,002,358.49	0.13	185.4	主要系新增厂房装修所致
开发支出	25,950,836.34	2.74	8,962,381.21	1.14	189.55	主要系脉冲电场消融系统和导管开发支出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46,900,370.08	4.95	19,288,884.14	2.46	143.15	主要系新租厂房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1,660,561.58	1.23	16,737,782.71	2.14	-30.33	主要系装修费用摊销，导致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82,286.69	2.47	283,143,419.75	36.16	-91.74	主要系将前期购买的大额存单中于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重分类所致
短期借款	-	-	30,027,500.00	3.83	-100.00	主要系本期归还借款，期末无新增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27,546,499.54	2.91	10,820,810.59	1.38	154.57	主要系存货增加，应付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50,951,637.82	5.37	37,908,440.02	4.84	34.41	主要系公司期末计提的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6,366,852.01	2.78	9,215,193.33	1.18	186.12	主要系国际多中心临床按照进度确认费用，应付未付的费用所致
租赁负债	38,335,868.80	4.04	10,984,992.99	1.40	248.98	主要系新租厂房所致
预计负债	15,241,870.31	1.61	8,990,162.54	1.15	69.54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基于促销及产品

						质量保证等促销返利政策计提预计负债同步增加所致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61,080,089.6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6.44%。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412,582.16	1,524,521.96	0	0	578,292,695.53	596,943,567.60	0	65,286,232.05
合计	82,412,582.16	1,524,521.96	0	0	578,292,695.53	596,943,567.60	0	65,286,232.0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芯医疗	子公司	电生理研究与开发	100	4,798.58	-13,904.70	4.44	-2,619.72	-2,619.7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心血管疾病诊疗需求日益增长，介入诊疗创新器械需求广阔

中国 PCI 手术的精准评估及规范干预处于快速增长阶段，该市场是一个规模庞大、增长迅猛且国产化率有较大提升空间的领域。其发展的基础为中国和全球持续增长的 PCI 手术量，中国是全球 PCI 手术量最大的国家，随着人口老龄化加深和心血管疾病发病率持续提升，预计中国 PCI 手术量将从 2024 年的 190.6 万台增长至 2030 年的 429.8 万台，复合年增长率为约 14.5%；全球 PCI 手术量将从 2021 年的 488.1 万台增长至 2030 年的 987.4 万台，复合年增长率为约 8.1%。随着冠脉治疗产品逐步被纳入集采，PCI 治疗成本降低，PCI 诊疗转向更具临床价值的范式发展，有利于精准 PCI 的普及，虽然精准 PCI 在中国的应用和普及时间较晚，渗透率仍远低于发达国家，但目前中国精准 PCI 市场增长迅速。此外，受益于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精准 PCI 技术的提升、全球范围内的广泛推荐和医生术者观念的改变，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资料，预计中国精准 PCI 市场规模将从 2022 年的 20.4 亿元增长至 2030 年的 94.2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21.1%；直接测量 FFR 及 IVUS 市场规模在精准 PCI 市场规模中于 2024 年占比之和达 86.5%，预计于 2030 年占比之和达 88.7%。

外周血管介入是继冠脉介入、神经介入之后，血管介入高值耗材领域最具增长潜力的细分赛道之一，外周血管疾病涵盖除心、脑、主动脉以外的所有血管病变，病种繁杂、患者基数庞大，预计中国外周动脉疾病患病人数将从 2022 年的 0.53 亿人增长至 2030 年的 0.63 亿人，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2.2%；预计全球外周动脉疾病患病人数将从 2022 年的 3.02 亿人增长至 2030 年的 3.65 亿人，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2.4%。但是，外周介入治疗渗透率极低，存在巨大的未满足临床需求。手术量方面，中国外周动脉介入手术量预计从 2022 年约 17.8 万台增长至 2030 年约 62.3 万台，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17.0%。与此同时，外周介入器械市场长期由外资企业主导，在集采政策持续推进的背景下，国产替代进程正在加速，市场格局面临深度重塑。

中国电生理器械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的 24.2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65.8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28.4%，预计到 2030 年将增长至 341.8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20.1%，房颤领域是中国电生理器械市场中最大的细分市场。得益于国产电生理医疗器械市场竞争力增强、国产电生理医疗器械产品逐步成熟、相关行业政策利好，国产替代已成为中国电生理器械市场的发展趋势。脉冲电场消融技术是一种新型的具有组织选择性的非热效应电场技术，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资料，中国脉冲电场消融耗材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23 年的 2.1 亿元增长至 2030 年的 109.9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76.6%。

2、国产替代进程加速，释放国内市场潜力

国内 IVUS 市场长期由进口品牌主导，公司的国产 IVUS 产品于 2022 年获批上市，在成像分辨率、成像速度等指标上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打破进口垄断局面，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调研资料，其目前市场份额位居国产品牌第一、市场第二，加速了国产化进程。

国内 FFR 市场也曾长期由进口品牌主导，公司自主研发的 FFR 产品于 2020 年获批上市，在产品形态上具有显著差异化创新，作为中国首个获批的国产金标准 FFR 产品，打破进口垄断局面，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调研资料，其目前市场份额位居国产品牌第一、市场第二。

外周血管介入市场长期由跨国企业主导，整体国产化率仍处于较低水平，随着产品线逐步补齐和集采政策的推动，国产企业在外周介入领域正加速崛起。公司自研的外周 IVUS 导管产品于 2025 年获批上市，打破了细分领域内的进口品牌垄断。然而，在高端产品的技术迭代、国际市场渠道建设、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国产企业与进口品牌仍存在一定差距，国产替代将是一个渐进的过程。

3、产品创新趋于智能化、精准化、“一站式”解决方案

公司专注的心血管疾病精准介入诊疗领域是患者受益最广泛、创新迭代最密集的医疗器械创新前沿领域之一，不仅过去孕育了全球医疗行业领军企业，也在新物理原理应用和计算能力革新的驱动下刚刚跨入智能化和精准化的新一轮创新迭代历史周期，智能化技术在影像分析和功能学计算中的应用正在加速，有望进一步提高诊断效率和准确性。

同时，FFR 产品提供生理学评估，IVUS 产品提供腔内影像学评估，两类技术的联合智能化应用能够为精准 PCI 提供更全面的决策依据，并将推动操作极简、决策智能化、系统一体化，缩短术者学习曲线、提升手术效率。

真正有深度创新、极高品质的医疗科技产品研发，充满挑战和艰辛，且需长年的持续投入，未来十年，是全球医疗器械行业向智能化、精准化加速迭代的历史性机遇期，也是公司实现愿景的战略机遇期。

4、临床共识不断积累且精准 PCI 得到高等级推荐，普及率和渗透率逐步提高

基于充分长期临床数据的证实和支持，IVUS 影像学指导 PCI 手术在最新的欧洲、美国和中国临床指南中的最高等级更新为 IA 类推荐，是指导复杂 PCI 和优化疗效不可或缺的工具。FFR 功能学评估获中国、美国、欧洲临床指南最高等级 IA 推荐，是评估心肌缺血和精准 PCI 决策的金标准，但其临床应用在中国的渗透率相较欧美发达国家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外周血管疾病领域的临床指南和专家共识正在加速完善，推动治疗模式由经验主导向精准评估和规范化治疗升级，进一步提升临床医生的介入治疗意愿和能力。在此背景下，外周 IVUS 在病变定量评估、器械选择和术后效果优化中的应用价值日益凸显，正成为提升外周介入精准性和治疗质量的重要工具。欧美临床指南及多学科专家共识推荐在外周血管疾病中的应用 IVUS，中国专家共识亦将其列为重要的病变评估工具。未来，随着临床证据的进一步积累与丰富，外周 IVUS 临床渗透率有望持续提升，应用前景广阔。

5、基层渗透和国际化并行

在分级诊疗制度推进下，精准 PCI 技术、外周介入技术正在从大型三甲医院向基层医疗机构延伸。IVUS 等精准评估手段的应用规范正在从三级医院向基层推广，这为精准 PCI 市场打开了更广阔的空间。

与此同时，部分领先的国产企业已启动全球化布局。公司的 IVUS 产品是首个获得欧盟 MDR 认证的国产 IVUS，FFR 产品同样已获欧盟认证，产品已进入欧洲、东南亚等市场，随着国产产品在国际市场的认可度逐步提升，海外市场有望成为精准 PCI 行业的新增长极。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植根于中国并具有全球化视野的创新医疗器械企业，秉承“用创新和品质改善生命健康”的使命、“成为有长久影响力的世界级医疗科技企业”的愿景，聚焦于冠脉血管介入、外周血管介入及电生理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心血管智能化精准介入领航者。公司聚焦创新研发、精益生产、卓越营销，并高度重视组织与文化基础，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组织自我进化、提升人才密度、践行北芯文化。

科技创新的本质，源于在临床实践中不断探寻、挖掘尚未被满足但对患者和临床有重要价值的真需求。正因为此，真正有深度创新、极高品质的医疗科技产品研发，充满挑战和艰辛，且需长期的持续投入。从心脏冠脉的介入超声成像，到正快速发展的脉冲电场消融治疗系统等领域，都经历了漫长的研发迭代，才成为革新临床实践的里程碑产品。未来十年，是全球医疗器械行业向智能化、精准化加速迭代的历史性机遇期，也是公司实现愿景的战略机遇期。

为此，公司持续专注于创新研发、精益生产、卓越营销，发展战略将聚焦在以下方面：

1、持续自我进化，打造可持续的组织优势

公司将打造可持续的组织优势，以临床和患者的真需求为导向，在实践中锻造团队的创新业力、领导力及价值观基因，构建持续自我进化、能够长期应对复杂性与不确定性的强大组织能力，这也是我们对风险的最好防御。为此，公司将按需引进人才，优化人才结构，重点吸纳医疗器械领域生产、销售、研发的人才，大力引进专家型高级人才，使公司形成一支能够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需求的人才队伍。

过去十年对创新和品质的笃行，以及在全球发达国家和中国顶尖医院广泛获得的高度认可和市场突破，让我们坚信：在技术链条长、品质要求苛刻的高性能心血管介入器械领域，我们要耐心地投资于长远，坚定地将精力聚焦于优秀人才建设、创新能力构建，以及高效管理运营的锻造，构建起有全球竞争力的企业护城河；随着时间推移，形成在人才和创新上的复利效应，进一步扩大我们的竞争优势。也因此，我们将更加着眼于长期的财务健康和价值创造。

2、推动智能化、精准化介入前沿领域的创新研发

公司将持续在智能化、精准化介入治疗的前沿领域进行较大的研发投入，推动多维度、多层次的创新，构建底层技术壁垒；与此同时，将聚焦培养发展一批真正理解临床、市场和技术的领军复合型人才，持续研究和开发出满足甚至超越临床预期的差异化创新产品。

作为国内较早探索精准 PCI 诊断和治疗的创新医疗器械企业之一，经过多年技术积累沉淀，公司建立了微纳器件研发与封装平台、介入导管研发与工艺平台、高性能医疗硬件开发平台、高性能信号与图像算法及应用软件平台等四大核心技术平台。未来，公司将持续与国内外临床专家一起探索冠状动脉、外周血管、心律失常等相关疾病的底层机制，通过研发新型超声换能器、高灵敏度多模压力传感器、数字化硬件和软件、智能化算法以及创新介入导管材料和工艺等，提供更准确和更易用的冠脉和外周血管介入诊疗器械、准确性和一致性更好的冠脉微循环阻力测量系统、操纵精准的数字化基础耗材、精准智能的脉冲电场消融和三维标测系统等革新技术。

3、加强全球商业化并持续为患者创造价值

公司的终极价值，取决于我们为 patient、临床、医保及合作伙伴持续创造的真正价值，这既是我们衡量成功的标准，也是我们通往愿景的“真北之路”。

为此，公司已初步搭建全球化营销体系，并将持续有针对性地进行产品临床教育、学术推广和提供专业临床支持；此外，为支持更多医生成为精准 PCI 诊疗专家，公司将与有影响力的医院或心血管中心进行合作，在全国各地进行精准 PCI 培训。

未来，公司也将持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加强国际市场的营销投入，持续建设覆盖全球重点地区的营销网络，不断加强国际营销队伍专业能力建设，进而开拓新市场、满足更多用户的需求、提升心血管智能化精准介入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可及性。

4、扩大生产能力，满足临床研究和商业化的高标准产能需求

公司已建立具备规模量产能力并符合国际 ISO13485 质量标准的精细化生产体系。未来，公司将提高生产及配套能力，以满足更多产品的开发及商业化。随着市场对公司现有产品需求不断加大，以及公司电生理解决方案等新产品的相继开发，公司将扩大产能，以满足上述情形所带来日益增长的产品生产需求。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公司将继续推进卓越营销、创新研发、精益生产及组织建设四项核心工作，全面提升全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在卓越营销方面，公司将紧抓全民健康意识增强、精准 PCI 发展及医疗设备国产替代的行业机遇，在国内市场通过建设全国性营销服务中心，进一步优化立体覆盖的营销网络，深化

“Insight PCI”市场战略，以精准指导诊疗全过程、攻克复杂病变痛点、推动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将系统推进全球化布局，在核心国家集中资源进行规模化扩张，在海外构建专业化、本地化的业务团队，扩大服务网络覆盖，强化临床支持与

教育培训能力，推动产品组合的准入与渠道建设，打造学术高地与国际示范医院矩阵，并通过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及学术推广提升产品知名度。

在创新研发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投入，推进产品线关键性能迭代与新产品开发。在冠脉血管介入领域，将继续围绕临床场景需求迭代腔内影像学、生理功能学、复杂血管介入治疗产品，强化智能化水平，加强功能学、影像学评估一体化，持续追求卓越的基础性能，保持行业领先优势，让临床使用更便捷、更稳定；深入研究微循环病理机制，持续迭代冠脉微循环测量产品，力争成为行业微循环评估金标准。在外周血管介入领域，将推进针对不同血管的外周 IVUS 产品升级及腔内介入治疗产品研发，打造外周血管介入诊疗完整解决方案。在电生理领域，公司将推进 PFA 产品的国内注册。为此，公司同步加强研发组织建设，不断优化相关管理机制，提升客户需求洞察与决策能力，为取得关键进展奠定组织基础。

在精益生产方面，公司将实施扩产计划，新建生产基地，购置先进自动化设备并增加人力投入，以扩充主流及新产品产能。同时完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利用信息化、数字化系统强化质量控制，构建响应敏捷、精益运营、前瞻布局的生产制造管理体系，有效支撑制造业务的可持续增长。公司还将通过核心技术创新、核心零部件自主研发、国产供应商培育及自动化和数字化生产等方式持续降低产品成本，提升竞争力。

在组织建设方面，公司将按需引进人才，优化人才结构，重点吸纳研发、生产、销售及高级管理、资本运作等领域人才。加强公司管理，完善经营管理制度，提升运行质量和资本利用效率；推进组织架构扁平化，降低内部沟通成本，提升决策效率。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管理系统，构建高效流程化的组织管理机制，增强全员经营管理意识，推动公司整体管理水平达到新高度。公司将设计聚焦、可落地的人才发展专项，匹配优势资源，加速人才成长与融合。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及运作机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股东会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切实保证股东会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2025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其中年度股东会1次，临时股东会2次，历次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保障各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2025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等相关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重大信息，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情况的发生，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努力将内幕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将按照监管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备案。

（六）投资者保护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通过网上网下路演、投资者接待热线和现场接待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心，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关系。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亮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公司已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划分董事会与总经理的职权边界，董事会作为公司决策机构，行使法定经营决策职权；总经理作为执行机构，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执行董事会决议，不得越权行使董事会职权，确保权责清晰、有效制衡。该项安排系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提高管理效率而作出，有利于统筹决策与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严格落实独立性要求，建立健全了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审议、信息披露程序，完善了财务管理等内控制度，持续规范治理运作，切实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宋亮	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男	44	2021年6月15日	2027年6月14日	58,150,672	58,150,672	0	/	156.78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3年2月28日	至今						
连菲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	女	38	2021年6月15日	2027年6月14日	0	0	0	/	106.89	否
赵瑜	董事	女	40	2021年6月15日	2027年6月14日	397,935	397,935	0	/	0	是
曹弋博	董事	男	43	2021年6月15日	2027年6月14日	0	0	0	/	0	是
刘强	董事	男	43	2022年9月19日	2027年6月14日	0	0	0	/	0	是
徐涛	职工代表董事	男	43	2025年12月16日	2027年6月14日	0	0	0	/	116.94	否
童晓航	董事(离任)	男	42	2021年6月15日	2025年12月16日	0	0	0	/	0	是
刘新	独立董事	男	61	2021年6月30日	2027年6月14日	0	0	0	/	12	是

王皖松	独立董事	男	56	2021年6月30日	2027年6月14日	0	0	0	/	12	否
侯思明	独立董事	男	49	2021年7月19日	2027年6月14日	0	0	0	/	12	否
罗睿	董事会秘书	男	37	2021年7月31日	2027年6月14日	0	0	0	/	119.15	否
罗淼	首席合规官	女	39	2021年7月19日	2027年6月14日	0	0	0	/	113.70	否
李林	副总经理	男	41	2024年6月19日	2027年6月14日	0	0	0	/	131.53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3年2月28日	至今						
张鹏涛	副总经理	男	39	2024年6月19日	2027年6月14日	0	0	0	/	157.56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3年2月28日	至今						
合计	/	/	/	/	/	58,548,607	58,548,607	0	/	938.55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宋亮	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2月毕业于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2月至2016年3月历任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副研究员、研究员；2012年4月至2016年3月任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生物医学光学与分子影像研究室创始主任，目前为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生物医学光学与分子影像研究中心的名誉主任；2015年12月至2021年6月任北芯生命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连菲	女，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12月毕业于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财资市场部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天津千金方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总监；2018年12月至2021年6月任北芯生命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2月至2021年6月，任北芯生命有限董事；2021

	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
赵瑜	女，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6月毕业于美国加州理工学院电子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6月至2015年9月任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副研究员；2016年3月至2022年11月任深圳硅基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硅基仿生”）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硅基仿生董事长、首席执行官；2017年6月至2021年6月任北芯生命有限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曹弋博	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临床药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8月至2017年7月任Vivo Capital LLC、维梧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7月起至今任红杉中国董事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1年6月任北芯生命有限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强	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9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1月至2016年9月任上海君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11月起至今任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徐涛	男，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17年3月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硬件技术经理兼平板探测器项目经理，2017年3月至2019年3月任深圳市旭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硬件部经理，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任深圳市深图医学影像设备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监，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硬件技术经理，2021年7月至2024年2月任公司系统部高级经理，2024年2月至2025年12月31日担任公司研发总监，2026年1月1日至今担任公司高级研发总监，2022年9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监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刘新	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影像医学与核医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10月于美国伊利诺伊州西北大学放射学系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2010年2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教授；2013年10月至今担任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生物医学与健康工程研究所副所长及保罗·C·劳特伯生物医学成像研究中心执行主任；2022年12月至今任深圳高性能医疗器械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6月至今

	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皖松	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生物学系环境生物学及生态学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1992年2月任江西省九江市环保局科员；1992年3月至1997年5月任深圳市新华宇海洋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1997年6月至2014年4月历任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及处长；2014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研究员；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任深圳市至元湾区健康科技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2016年1月至2026年1月任先健科技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裕同公益基金会理事；2024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松禾国际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合伙人；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侯思明	男，1977年3月出生，中国香港籍，香港永久性居民，1999年12月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商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核证及业务咨询服务部高级审计员；2002年7月至2004年12月历任大福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融资主任、助理经理；2004年12月至2010年2月历任建银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工商东亚融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助理副总裁、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助理副总裁；2010年2月至2016年1月历任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兆邦基国际资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21年8月担任西证（香港）融资有限公司的企业融资主管；2016年1月至2022年8月历任云游控股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房地产有限公司、1957&Co. (Hospitality) Limited 等企业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2024年10月，任环宇物流（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百惠资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11月至2025年6月，任华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年6月至今，任红星冷链（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罗睿	男，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微生物与生物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华润医疗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7年10月至2021年3月任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2021年3月至2021年6月任鼎晖投资（CDHInvestments）助理副总裁；202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罗淼	女，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3月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3月至2015年5月担任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法务主管；2015年5月至2021年4月担任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业务发展与投资副总裁、

	法务总监；202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合规官。
李林	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5月毕业于中南大学机械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5月至2014年5月担任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4年5月至2017年6月担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7年6月加入北芯生命有限，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担任公司研发总监，2023年1月至今，同时担任深圳市高性能冠脉精准介入创新医疗器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24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鹏涛	男，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南昌大学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4月至2019年2月担任业聚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9年2月加入北芯生命有限，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担任公司研发总监，2023年1月至今，同时担任深圳市高性能冠脉精准介入创新医疗器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2024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宋亮	南京北芯橙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8月	/
宋亮	南京北芯共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4月	/
宋亮	南京北芯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4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宋亮	深圳北芯合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12月	/
连菲	北京天健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月	/
连菲	北京天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2月	/
连菲	杭州数睿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9月	/
连菲	德全药品（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5月	/
赵瑜	深圳硅基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2015年7月	/
赵瑜	深圳硅基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5月	/
赵瑜	深圳硅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11月	/
赵瑜	山东硅基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12月	/
赵瑜	银川硅基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3月	/
赵瑜	深圳硅基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8月	/

赵瑜	长沙硅基马上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5年2月	/
赵瑜	硅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SiBio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2022年9月	/
赵瑜	深圳硅基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2019年4月	2025年1月
曹弋博	VISEN Pharmaceuticals (维 昇药业)	非执行董事	2021年1月	/
曹弋博	维昇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6月	/
曹弋博	维昇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5月	/
曹弋博	VISEN Pharmaceuticals (BVI) Limited	董事	2021年2月	/
曹弋博	VISEN 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	董事	2021年2月	/
曹弋博	苏州同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2021年5月	/
曹弋博	北京阅微基因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
曹弋博	广州派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5月	/
曹弋博	美东汇成生命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5月	/
曹弋博	维视艾康特(广东)医疗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7月	/
曹弋博	上海谷森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	/
曹弋博	苏州诺莱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
曹弋博	新视焰医疗科技(杭州)有 限公司	董事	2022年8月	/
曹弋博	上海阿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	董事	2022年5月	/
曹弋博	UTC Therapeutics Inc.	董事	2019年11月	/
曹弋博	UTC Therapeutics PTE. LTD.	董事	2022年8月	/
曹弋博	RootPath, Inc.	董事	2020年2月	/
曹弋博	杭州杉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2025年10月	2026年3月
曹弋博	杭州新元素药业股份有限公	董事	2020年5月	2025年9月

	司			
曹弋博	上海浦元智荟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7月	2025年6月
曹弋博	上海医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9月	/
刘强	浙江启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7月	/
刘强	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1月	/
刘强	深圳佰特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3月	/
刘强	南京盛德创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7月	/
刘新	深圳市博联汇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董事	2017年3月	/
刘新	深圳市国创医疗器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5月	/
刘新	深圳市鼎创生物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董事	2020年9月	/
刘新	深圳高性能医疗器械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12月	/
刘新	深圳鼎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2年6月	/
刘新	深圳国创致远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7月	/
刘新	国装创联医疗器械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7月	2025年12月
刘新	深圳国创共赢医疗器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10月	2025年7月
刘新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12月	2025年1月
		董事	2025年1月	2025年5月
刘新	中科绿谷（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	2025年9月
刘新	深圳市兆兴博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4月	2025年10月
刘新	深圳海普曼思医疗器械投资	董事长	2021年12月	2025年8月

	发展有限公司			
刘新	国创育成医疗器械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1月	2025年8月
刘新	明准医疗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4月	2025年8月
王皖松	先健科技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月	2026年1月
王皖松	深圳市元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6月	/
王皖松	深圳市裕同公益基金会	理事	2022年3月	/
侯思明	百惠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3年2月	/
侯思明	华滋国际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10月	/
侯思明	Heartbeat Adventure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2023年4月	2025年11月
侯思明	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6月	2025年10月
侯思明	红星冷链（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年6月	/
侯思明	华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年11月	2025年6月
罗淼	深圳市尚普济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3月	/
李林	深圳市怡居空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的报酬事项由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	2025年3月17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制定与执行情况不定期检查的议案》。

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6年4月22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根据相关法规审议及表决，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若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则根据其任职领取薪酬；若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938.55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445.87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适用薪酬考核；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规定，对其进行综合绩效考核评定。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徐涛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童晓航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宋亮	否	8	8	0	0	0	否	3
连菲	否	8	8	0	0	0	否	3
赵瑜	否	8	8	2	0	0	否	3
曹弋博	否	8	8	4	0	0	否	3
刘强	否	8	8	4	0	0	否	3
王皖松	是	8	8	2	0	0	否	3
刘新	是	8	8	2	0	0	否	3
侯思明	是	8	8	3	0	0	否	3
徐涛	否	1	1	0	0	0	否	1
童晓航 (离任)	否	7	7	4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侯思明（主任委员）、王皖松、刘新
提名委员会	王皖松（主任委员）、宋亮、刘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新（主任委员）、宋亮、侯思明
战略委员会	宋亮（主任委员）、赵瑜、刘新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1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报出财务报表等文件的议案》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6月30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出财务报表等文件的议案》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8月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出财务报表等文件的议案》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9月19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出财务报表等文件的议案》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11月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出财务报表等文件的议案》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1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董事会规模及构成情况审核的议案》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1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制定与执行情况不定期检查的议案》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1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体战略的议案》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3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7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75
管理及其他人员	87
质量保证人员	55
研发人员	107
销售人员	149
合计	67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79
本科	227
大专	96
大专以下	271
合计	67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结合发展战略、行业特点、岗位属性及经营实际，持续完善薪酬管理体系，致力于构建兼顾外部竞争力和内部公平性的薪酬分配机制。公司坚持以价值创造和业绩贡献为导向，不断优化薪酬激励方式，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力。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吸引、激励和保留，除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外，还通过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全面激励机制，为员工提供职业发展与价值实现的平台，持续增强组织活力和人才凝聚力。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和持续创新的需要。公司根据员工发展阶段、岗位职责和专业方向，为员工制定适合其发展的职业通道和培训计划，持续完善分层分类的人才培养机制，着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工作能力的管理者和技术专家。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经营发展需要和员工成长需求，结合技术研发、生产运营、质量管理、市场推广等不同岗位特点，持续推进岗位培训、专业培训和管理能力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现金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3、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不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可分配利润，公司决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否
----------------------	------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4个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南京北芯共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北芯橙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北芯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北芯合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对员工实施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芯生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股权激励、职工持股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已建立健全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聘任了独立董事，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在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内部控制、提高决策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执行情况良好，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有力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4家，分别为北芯医疗、香港北芯、欧洲北芯和北芯贸易。其中，北芯医疗为控股子公司，北芯贸易、香港北芯为全资子公司，欧洲北芯为香港北芯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依托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对子公司实行统一、规范管理，持续跟踪子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不断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环境、社会及管治（ESG）工作，视其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履行社会责任、提升长期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将 ESG 理念全面融入公司战略制定、经营管理与文化建设之中。

在环境层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推动绿色制造与低碳运营，重视企业的环境保护责任，生产环节不存在高污染、高耗能情况，报告期内无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并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保合规证明及相应环评批复文件。

在社会层面，我们积极推动精准医疗的可及性，促进医疗技术应用水平提升与理念进步，用创新和品质改善心血管病患者的生命健康；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和人才发展，不断优化管理策略和成效，比如提高人才密度，给人才更高自由度、关心员工福祉、提倡“包容”的核心价值观，定期进行员工敬业度调查等；同时，公司长期投入于培育高端人才链，培育真正理解临床、市场和技术的领军专业化、复合型人才，为行业蓬勃发展注入活水。

在治理层面，我们坚持合规经营、透明决策，完善董事会治理结构，强化风险控制与商业道德建设。公司董事会作为 ESG 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未来将持续提升 ESG 管理水平、加强企业 ESG 实践的要求，高度重视 ESG 工作对企业的重要作用，要求公司践行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推动企业与社会、环境的和谐共生。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适用 不适用**1、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1) 推动心血管精准诊疗医疗资源可及性，助力改善生命健康**

面对全球医疗资源分布不均的现实挑战，北芯生命积极布局基层医疗与新兴市场，推动高端心血管精准介入医疗器械的可及性，通过研发投入、技术下沉、术者理念和技术培训、手术支持等方式，提升欠发达地区的诊疗能力，降低因资源不均带来的健康差距。

(2) 智能化技术赋能临床

公司针对核心产品及基础耗材提升智能化水平，缩短医生学习曲线、提升诊疗效率，优化临床路径，也有效降低了整体能源消耗与碳足迹。

(3) 构建全球化人才生态与多元包容文化

公司耐心投资于长远，将精力聚焦于优秀人才建设、创新能力构建，以及高效管理运营的锻造上，建立了覆盖中国、东南亚、欧美等地区的全球人才网络，推行多元化招聘政策，关注女性员工发展与权益保障，打造包容、尊重、协作的工作环境。

(4) 响应老龄化社会需求，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

面对人口老龄化加速带来的慢性病与心血管疾病负担，公司加快布局高发疾病相关产品线，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提升我国高端医疗器械国际竞争力，加速高端医疗器械的渗透率和国产化率。

(二)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适用 不适用**(三)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适用 不适用**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和“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之（三）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的医疗器械注册临床试验均已通过研究中心伦理委员会的严格审查与正式批准，公司严格遵循国内外关于临床试验伦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要求，确保试验实施的每一个环节均符合伦理准则，切实保障受试者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推动医疗器械的科学进步与合规发展。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已建立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制定了《信息管理制度》，明确了软件安装、网络使用、权限变更、备份恢复等关键环节的管控要求。通过严格的访问控制、数据修改审批、防病毒部署及网络边界防护，确保系统与数据安全运行。在客户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方面，公司持续优化技术与流程，定期组织全员安全培训，构建起技术与管理并重、预防与应急结合的多层次防护体系，切实保障客户及业务相关方的信息权益。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 /	
物资折款（万元）	- /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 /	
救助人数（人）	-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 /	
物资折款（万元）	-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

分明、运作规范的治理机制。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建立了资产管理和资金管理制度，保障资产和资金安全，加强资金管理和财务风险控制，通过严格履行合同等保障债权人权益。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以北芯和北芯人共同发展为指导思想，强调使命驱动、健康优先、光速成长、鼓励创新；公司高度重视和爱护人才，形成了强调尊重人性、文化认同、创始人精神的人才理念。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举办一系列特定主题的文化和福利活动，营造“心芯相印，光速成长”的工作氛围，增强集体凝聚力。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发展，通过多元化的职业发展通道，为全体员工提供平等的晋升机遇及规范化薪酬福利保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业务发展要求，通过讲师培训、团队拓展等多种形式，提升员工管理能力和职业技能。

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坚信，领先的环境、健康、安全(EHS)理念和管理是企业的社会责任所在，公司致力于给每一个北芯人提供健康的工作环境，将安全生产的理念融入到制造中心的运营中，并定期对全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教育，通过安全风险管控，守护北芯人的健康、安全。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09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7.22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4,829.05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3.41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以“诚信”作为核心价值观，与供应商、客户共同维护稳定可持续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在质量体系下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体系，包括《供方评定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临床服务供应商管理》等采购制度，严控采购活动及供应商管理，明确供应商筛选准入、管理、辅导、退出等内容，确保来料质量、提供服务质量满足研发、生产活动的有关要求。

在客户服务方面，公司坚持以临床和患者的真需求为导向，致力于为患者、临床、医保及合作伙伴持续创造价值，并建设专业合规的客户服务体系，聚焦客户咨询、投诉及意见反馈，持续完善响应机制，优化客户需求对接流程。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肩负“用创新和品质改善生命健康”的使命，高度重视产品品质和安全，并以“精益生产”作为重要的战略支柱。

公司已建造三个符合 GMP 标准的生产车间，并取得了 ISO13485 的国际质量标准认证，拥有精细化的生产管理体系，生产质量控制体系严格，要求各类研发、生产活动符合“有进行记录、有变更追踪、有评审过程”等管理要求，确保公司的研发验证及确认、产品转产、生产环节等具备质量保证。

公司制定了《生产控制程序》、《来料检验控制程序》、《仓储管理规程》等内部控制程序，保证了生产活动有效及规范开展。在生产过程中，生产操作人员须严格按照各项操作流程、工艺步骤和制度开展生产，且对全过程进行记录，确保生产活动过程中工艺步骤、操作规范、质量检验（来料检、过程检、合格品检等）的可追溯性，并接受质量管理部门全程监督，同时对各关键质量指标进行把控，以保证产品的质量以及产品生产的合规有序。为兼顾研发需求和精益生产的要求，公司采取专线生产的方式以保证设备运行稳定及质量可控。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途径确保拥有的知识产权合法、有效。同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对于知识产权权属、保密、竞业等事项做出了约定。核心技术人员在受雇于公司期间所发明及开发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实施长期激励的技术人员需额外满足服务期等要求。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https://insight-med.com/cn/about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 IPO 尚未发行上市，根据监管要求，所有信息均应以公司在交易所官方披露的资料为准，在此基础上，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设置了投资者联系邮箱和专线咨询电话，并通过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积极维护与投资者良好关

系，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明确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及履行权利的程序。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该等制度明确了内部信息报告、审批、披露程序，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与机构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关系，期待与有价值共鸣、愿意长期投资的投资者同行，共创有长久影响力的世界级医疗科技企业，共同分享长期价值创造的回报。公司持续完善沟通机制，通过路演、反向路演等形式，与机构投资者保持深入交流，展示公司价值，帮助机构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业务和公司价值并认真听取专业意见和建议。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公司的使命、愿景及价值观，公司制定了《行为守则》《反腐合规手册》《国内经销商管理制度》《经销商、代理商反腐败合规制度》《反贿赂、反腐败及反不正当竞争守则》等制度，要求员工、经销商、供应商和其他合作伙伴共同践行真诚守信、公开透明和尽职尽责的原则，包括在工作及商业开展的过程中坚定做到真诚守信、言行如一，对贿赂、欺诈和腐败行为零容忍，积极处理和化解利益冲突等，协力塑造廉洁商业生态。

公司建立与反商业贿赂相关的内控制度，将相关行为规范纳入《员工手册》及相关制度并不定期组织合规培训，推动构建员工自律诚信体系，并提供合规咨询渠道。针对公司员工，不定期组织反腐败专项合规培训，对近期反腐案例、最新法规及推广活动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培训，发布相关指引，并要求关键岗位人员签署《诚信与合规承诺函》或《廉洁承诺函》，全面提升合规履职能力。针对合作伙伴，要求签署《诚信与合规承诺函》，约束合作伙伴共同遵守合规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商业贿赂及贪污相关事件。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宋亮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注1	2023年3月24日	是	注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宋亮控制的北芯橙长、北芯共创、北芯同创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注2	2023年3月24日	是	注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宋亮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北芯橙长、北芯共创、北芯同创	业绩下滑延长股票锁定期的承诺，详见注3	2024年6月24日	是	注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勤智金诚、淄博景炎、鲲鹏一创、天津同历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注4	2023年3月24日	是	注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红杉铭盛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注5	2023年2月28日	是	注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勤智康北、勤智和成、国创致远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注 6	2023 年 3 月 24 日及 2023 年 6 月 9 日	是	注 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汇铸周济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注 7	2023 年 3 月 24 日及 2023 年 6 月 9 日	是	注 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苏州夏尔巴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注 8	2023 年 3 月 24 日及 2023 年 6 月 9 日	是	注 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太平医疗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注 9	2023 年 3 月 24 日及 2023 年 6 月 9 日	是	注 9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 Coranking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注 10	2023 年 3 月 24 日及 2023 年 6 月 9 日	是	注 1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然人股东及董事赵瑜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注 11	2023 年 3 月 24 日及 2023 年 6 月 9 日	是	注 1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然人股东及原监事付晓阳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注 12	2023 年 3 月 24 日及 2023 年 6 月 9 日	是	注 1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国投创合、QM161、珠海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	2023 年 3 月 24 日及	是	注 1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夏尔巴等其他十六家机构股东	定的承诺，详见注 13	2023 年 6 月 9 日					
	公司股东红杉智盛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注 14	2023 年 2 月 28 日及 2023 年 6 月 2 日	是	注 1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 Decheng Insight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注 15	2023 年 3 月 24 日及 2023 年 6 月 9 日	是	注 1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石河子泰誉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注 16	2023 年 3 月 24 日及 2023 年 6 月 9 日	是	注 1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德佳诚誉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注 17	2023 年 3 月 24 日及 2023 年 6 月 9 日	是	注 1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然人股东陈丽丽、聂国明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注 18	2023 年 3 月 24 日及 2023 年 6 月 9 日	是	注 1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连菲、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罗淼、罗睿、李林、张鹏涛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注 19	2023 年 3 月 24 日及 2024 年 6 月 24 日	是	注 19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原监事丁丁丁、徐涛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	2023 年 3 月 24 日	是	注 2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定的承诺， 详见注 20						
		核心技术人员李林、张鹏涛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详见注 21	2023 年 3 月 24 日	是	注 2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宋亮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详见注 22	2023 年 3 月 24 日	是	注 2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宋亮控制的北芯橙长、北芯共创、北芯同创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详见注 23	2023 年 3 月 24 日	是	注 2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红杉智盛、红杉铭盛、Decheng Insight、德佳诚誉、国投创合、杭州创合、珠海夏尔巴、苏州夏尔巴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详见注 24	2023 年 2 月 28 日及 2023 年 3 月 24 日	是	注 2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详见注 25	2023 年 3 月 24 日及 2024 年 6 月 24 日	是	注 25	是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回购、赔偿损失及未履行承诺相关措施的承诺， 详见注 26	2023 年 3 月 24 日	否	注 2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宋亮	回购、赔偿损失及未履行承诺相关措施的承诺, 详见注 27	2023年3月24日	否	注 2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宋亮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详见注 28	2023年3月24日	否	注 2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注 29	2023年3月24日	否	注 29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宋亮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注 30	2023年3月24日	否	注 3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注 31	2023年3月24日及2024年6月24日	否	注 3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注 32	2023年3月24日	否	注 3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宋亮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注 33	2023年3月24日	否	注 3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宋亮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注34	2023年3月24日	否	注3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注35	2023年3月24日及2024年6月24日	否	注3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北芯橙长、北芯共创、北芯同创、红杉智盛、红杉铭盛、Decheng Insight、德佳诚誉、国投创合、杭州创合、珠海夏尔巴、苏州夏尔巴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注36	2023年2月28日及2023年3月24日	否	注3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宋亮	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注37	2023年3月24日	否	注3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宋亮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注38	2023年3月24日	否	注3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注39	2023年3月24日及2024年6月24日	否	注39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	2023年3月24日	否	注4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诺, 详见注 40						
	其他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详见注 41	2023 年 2 月 28 日及 2023 年 3 月 24 日	是	注 4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宋亮	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详见注 42	2023 年 3 月 24 日	否	注 4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北芯橙长、北芯共创、北芯同创、红杉智盛、红杉铭盛、Decheng Insight、德佳诚誉、国投创合、杭州创合、珠海夏尔巴、苏州夏尔巴	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详见注 43	2023 年 2 月 28 日及 2023 年 3 月 24 日	否	注 4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宋亮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 1、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3、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 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 4、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 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

- 5、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6、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 7、上述减持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该等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注 2：实际控制人宋亮控制的北芯橙长、北芯共创、北芯同创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 1、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企业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 3、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 4、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
- 5、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注 3：实际控制人宋亮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北芯橙长、北芯共创、北芯同创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称“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且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的锁定期限 12 个月；
-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且上市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的锁定期限 6 个月；
-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且上市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的锁定期限 6 个月。

注 4：勤智金诚、淄博景炎、鲲鹏一创、天津同历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 1、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3、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注 5：红杉铭盛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 1、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3、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注 6：勤智康北、勤智和成、国创致远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 1、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3、就本企业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通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而获得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自该次资本公积转增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4、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注 7：汇铸周济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 1、本企业于 2022 年 9 月自南京北芯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处受让了 83,731 股公司股份并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以下简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就本次股份转让和增资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及其他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就前述股份及本企业基于前述股份通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而获得的股份，自本企业取得该等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公司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就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其他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自本企业取得该等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2、就本企业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通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而获得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自该次资本公积转增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免疑义，此处并非为第 1 条承诺中定义的含义或指代的时间）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3、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注 8：苏州夏尔巴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 1、本企业于 2022 年 9 月自南京北芯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北芯共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处合计受让了 510,168 股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老股”），以货币 5,682,197 元认购公司新增 196,739 股股份（以下简称“新股”），并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以下简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就本次股份转让和增资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及其他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就老股及本企业基于老股通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而获

得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公司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就新股及本企业基于新股通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而获得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公司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则自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就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其他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就本企业于2022年9月29日通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而获得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自该次资本公积转增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免疑义，此处并非为第1条承诺中定义的含义或指代的时间）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注9：太平医疗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于2022年9月自南京北芯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处受让了306,101股公司股份并于2022年9月22日（以下简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就本次股份转让和增资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及其他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就前述股份及本企业基于前述股份通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而获得的股份，自本企业取得该等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公司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就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其他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自本企业取得该等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就本企业于2022年9月29日通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而获得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自该次资本公积转增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免疑义，此处并非为第1条承诺中定义的含义或指代的时间）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注10：Coranking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于2022年9月以货币33,333,333元人民币等值的美元认购公司新增1,154,126股股份并于2022年9月22日（以下简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就本次股份转让和增资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及其他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就前述股份及本企业基于前述股份通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而获得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公司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则自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就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其他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就本企业于2022年9月29日通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而获得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自该次资本公积转增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免疑义，此处并非为第1条承诺中定义的含义或指代的时间）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注 11：自然人股东及董事赵瑜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 1、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3、就本人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通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而获得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自该次资本公积转增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4、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 5、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
- 6、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同时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7、上述减持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该等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注 12：自然人股东及原监事付晓阳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 1、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3、就本人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通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而获得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自该次资本公积转增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4、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 5、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同时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6、上述减持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该等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注 13：国投创合、QM161、珠海夏尔巴等其他十六家机构股东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2、就本企业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通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而获得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自该次资本公积转增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3、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注 14：红杉智盛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2、就本企业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通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而获得的公司 1,805.7248 万股股份，本企业承诺自该次资本公积转增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3、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注 15：Decheng Insight 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2、就本企业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通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而获得的公司 17,010,075 股股份，本企业承诺自该次资本公积转增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3、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注 16：石河子泰誉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2、就本企业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通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而获得的公司 6,340,031 股股份，本企业承诺自该次资本公积转增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3、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注 17：德佳诚誉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就本企业于2022年9月29日通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而获得的公司877,947股股份，本企业承诺自该次资本公积转增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注18：自然人股东陈丽丽、聂国明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就本人于2022年9月29日通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而获得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自该次资本公积转增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注19：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连菲、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罗淼、罗睿、李林、张鹏涛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1、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4、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

5、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同时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上述减持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该等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注20：原监事丁丁丁、徐涛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1、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 4、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5、上述减持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该等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注 21：核心技术人员李林、张鹏涛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 1、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3、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如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 4、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 5、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注 22：实际控制人宋亮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2、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 3、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或作为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的前提下，本人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4、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注 23：实际控制人宋亮控制的北芯橙长、北芯共创、北芯同创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2、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 3、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或作为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的前提下，本企业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4、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注 24：红杉智盛、红杉铭盛、Decheng Insight、德佳诚誉、国投创合、杭州创合、珠海夏尔巴、苏州夏尔巴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支持公司发展。
-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法律、法规、规章允许的方式。
- 3、本次发行上市后，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和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超过 5%或作为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的前提下，本企业承诺至迟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届时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和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低于 5%的情况除外。
- 4、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25：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预案有效期

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一）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二）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回购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 3 个月任一时刻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 (2)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 (3)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 5、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实际控制人增持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 3 个月任一时刻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 2、实际控制人承诺
 - (1) 其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其上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的 20%；
 - (2) 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三) 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以下亦称“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 3 个月任一时刻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根据其在公司的领薪情况对公司股票进行相应增持。
- 2、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的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的薪酬总和。
- 3、为免疑义，如非独立董事上年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则其不需要承担本预案项下非独立董事的增持义务。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 公司回购

- 1、公司董事会应在本预案规定的条件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30日内实施完毕。
-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实际控制人增持

- 1、实际控制人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 2、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30日内实施完毕。

（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 1、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规定的条件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 2、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30日内实施完毕。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3个月后，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开展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回购及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 3、为免疑义，如非独立董事上年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则其不需要承担本预案项下非独立董事的增持义务。

五、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实际控制人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的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

实际控制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每名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在公司的薪酬总和的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六、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将要求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宋亮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将在相关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三）非独立董事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董事会表决的，将在相关董事会表决时投赞成票，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四）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作为公司董事或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注 26：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一、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二、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市场价格孰高确定，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回购股份数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数量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三、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如其他责任主体违反其作出的承诺，其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本公司，因此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对本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五、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注 27：实际控制人宋亮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 1、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 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3、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5、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注 28：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宋亮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果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宋亮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公司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是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注 29：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有利于增强公司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下游市场应用领域。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适应业务需求，抓住市场契机，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投产和预期收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5、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

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之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注 30：公司实际控制人宋亮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本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31：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注 32：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不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3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 1、公司至少每3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 4、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7、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三、股东违规占用资金的相关处理措施

公司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注 33：实际控制人宋亮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承诺将遵守、执行并促使公司遵守、执行届时有效的《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适用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注 3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参见注1、注3、注26、注27

注 35：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1、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2）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3）给投资者在投资活动中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2）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注 36：北芯橙长、北芯共创、北芯同创、红杉智盛、红杉铭盛、Decheng Insight、德佳诚誉、国投创合、杭州创合、珠海夏尔巴、苏州夏尔巴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1、如承诺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2）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3）给投资者在投资活动中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2）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

注 37：实际控制人宋亮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 1、在本人作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2、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不参与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持有的企业、控股企业和其他受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也不从事与公司有竞争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或其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 3、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注 38：实际控制人宋亮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1、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尽可能避免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
- 2、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3、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39：全体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1、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离任后 12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届时有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及配合公司与此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 3、本人保证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离任后 12 个月内持续有效。

注 40：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4、除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的相关主体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东北京启明融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德佳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国创致远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远瑞研（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少量出资份额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6、经自查，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界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或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入股公司的情形。
- 7、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并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注 41：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 1、承诺人认可宋亮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 2、承诺人系公司的财务投资机构股东，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未取得亦不谋求公司的控制权，不存在滥用股东地位干涉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对公司日常运营的管理的情形。
-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将不会单独或采取与其他主体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谋求或共同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将不会单独或采取与其他主体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谋求或共同谋求对公司董事会的控制。
-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将不会向公司委派经营管理层。

注 42：实际控制人宋亮关于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本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资金及要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注 43：北芯橙长、北芯共创、北芯同创、红杉智盛、红杉铭盛、Decheng Insight、德佳诚誉、国投创合、杭州创合、珠海夏尔巴、苏州夏尔巴关于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等任何资源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资金及要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5.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敢林、倪至豪、胡家祥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杨敢林（4年）、倪至豪（4年）、胡家祥（3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0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中低风险	20,00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资金来源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中低风险	15,000,000	2025/10/29	最短持有14天后开放赎回	银行	否	-	15,000,000	0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中低风险	5,000,000	2025/12/17	不设置封闭期	银行	否	-	5,00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2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0

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宋亮	0	58,150,672	16.15	58,150,672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红杉智盛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0	36,633,214	10.18	36,633,214	无	0	其他
Decheng Insight Lifotech Limited	0	34,827,555	9.67	34,827,555	无	0	其他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 产业创业投资引导 基金（有限合伙）	0	25,732,407	7.15	25,732,407	无	0	其他
南京北芯橙长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	18,007,689	5.00	18,007,689	无	0	其他
QM161 Limited	0	17,121,748	4.76	17,121,748	无	0	其他
珠海夏尔巴一期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16,997,195	4.72	16,997,195	无	0	其他
南京北芯共创信息 科技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	15,271,951	4.24	15,271,951	无	0	其他
CORE HEART INVESTMENT PTE. LTD.	0	15,126,093	4.20	15,126,093	无	0	其他
南京北芯同创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	15,010,845	4.17	15,010,845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不适用	不适用	其它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宋亮为南京北芯橙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北芯共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北芯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宋亮	58,150,672	2029年2月5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33,214	2027年2月5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	Decheng Insight Lifetech Limited	34,827,555	2027年2月5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5,732,407	2027年2月5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5	南京北芯橙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7,689	2029年2月5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	QM161 Limited	17,121,748	2027年2月5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	珠海夏尔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97,195	2027年2月5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8	南京北芯共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71,951	2029年2月5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9	CORE HEART INVESTMENT PTE. LTD.	15,126,093	2027年2月5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0	南京北芯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10,845	2029年2月5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宋亮为南京北芯橙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北芯共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北芯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金北芯生命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700,000	2027-02-05	0	5,700,000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283,105	2028-02-05	0	2,283,105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亮。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宋亮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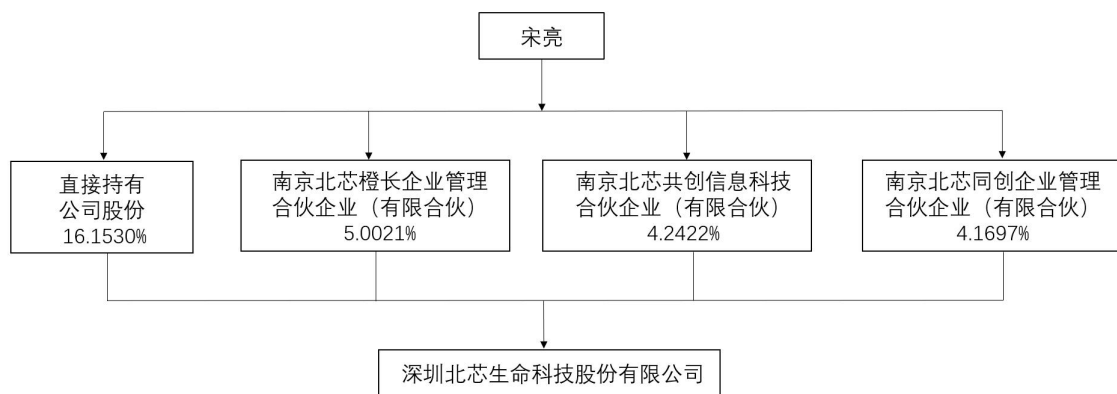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宋亮直接及通过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控制公司29.5670%的股份。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容诚审字[2026]518Z0551号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芯生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芯生命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北芯生命公司，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营业收入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及附注五、31。

北芯生命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54,208.75万元，为北芯生命公司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及截止性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营业收入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获取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核实，主要包括对发货及签收、付款及结算、换货及退货政策等条款的检查，评价北芯生命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营业收入以及毛利率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报告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 对北芯生命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核实销售价格是否真实、合理。

(5) 采用抽样方式对营业收入执行以下程序：

①选取样本检查确认营业收入的原始单据，核实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同时，抽取部分业务数据与账面记录核对，以核实营业收入的完整性。

②选取样本执行函证核查程序，对报告期内交易发生额、交易内容及往来余额进行核对，核实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③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已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开发支出资本化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0 及附注六、2。

公司 2025 年度末开发支出余额为 2,595.08 万元；2025 年度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金额 1,970.62 万元。鉴于开发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财务报表附注三、20 所列的资本化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确定开发支出是否满足所有资本化条件需要北芯生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进行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开发支出资本化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因此我们将开发支出资本化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开发支出资本化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北芯生命公司对研发支出的开支范围、标准、审批程序，以及研发支出资本化的起始时点、依据、内部控制流程、研发项目台账管理及归集核算方法等的内控设计及运行情况。

(2) 对照会计准则的规定逐条分析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复核北芯生命公司资本化政策是否一贯连续，检查内外部支持性证据。

(3) 核对开发支出相关项目的立项报告、检测报告、临床总结报告、申报注册受理邮件、产品注册证等文件，查验开发支出开始日期及结束日期的正确性。

(4) 结合研发费用交易对手方，核对主要研发供应商的相关合同、发票、银行资金流水记录、合同履行进度支持性资料等并与会计记录进行核对，核查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对报告期内主要研发供应商进行函证，验证报告期各期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5) 获取开发支出费用发生明细，对资本化项目各类科目发生额进行抽查，查验对应的原始单据、合同、成本费用归集情况。

(6) 执行截止性测试，并通过检查预付账款期后履约情况，验证是否存在长账龄预付款项未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北芯生命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芯生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芯生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芯生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芯生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

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芯生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北芯生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敢林（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倪至豪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家祥
日期	2026年4月23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2,725,426.78	15,037,225.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65,286,232.05	82,412,582.1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4	3,534,150.12	947,322.3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9,613,701.02	7,566,387.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3,072,379.59	2,199,825.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10,837,450.80	63,024,058.7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290,789,616.43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13,816,291.37	86,290,731.37
流动资产合计		659,675,248.16	257,478,133.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47,968,124.91	47,439,351.34
在建工程	七、22	2,860,719.23	1,002,358.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46,900,370.08	19,288,884.14
无形资产	七、26	31,506,791.79	34,158,457.4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八、2	25,950,836.34	8,962,381.21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1,660,561.58	16,737,782.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98,213,370.60	114,785,996.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23,382,286.69	283,143,419.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443,061.22	525,518,631.48
资产总计		948,118,309.38	782,996,764.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27,5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27,546,499.54	10,820,810.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5,220,553.78	7,073,077.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50,951,637.82	37,908,440.02
应交税费	七、40	3,312,022.05	3,208,719.02
其他应付款	七、41	26,366,852.01	9,215,193.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2,031,249.55	9,554,261.34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64,201.57	414,716.43
流动负债合计		125,593,016.32	108,222,717.9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38,335,868.80	10,984,992.9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15,241,870.31	8,990,162.54
递延收益	七、51	7,603,913.63	8,553,882.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1,088.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192,741.02	28,529,038.45
负债合计		186,785,757.34	136,751,756.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105,691,573.74	1,062,296,797.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473,213.30	-9,664.5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655,846,062.97	-735,861,55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9,372,297.47	686,425,582.94
少数股东权益		-48,039,745.43	-40,180,574.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1,332,552.04	646,245,008.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48,118,309.38	782,996,764.69

公司负责人：宋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连菲 会计机构负责人：聂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981,103.99	13,397,492.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286,232.05	82,412,582.1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70,826,269.70	8,717,268.9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345,081.29	7,313,072.65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81,580,974.45	145,387,652.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0,188,884.03	59,018,842.3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0,789,616.43	
其他流动资产		71,487,515.91	74,039,569.46
流动资产合计		849,485,677.85	390,286,480.2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5,940,963.07	5,454,978.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495,005.95	37,570,677.02
在建工程		2,860,719.23	1,002,358.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2,693,981.70	14,699,350.34
无形资产		31,506,791.79	34,158,457.4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779,298.25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105,200.93	14,750,678.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777,386.09	114,647,047.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78,534.79	283,032,914.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558,583.55	506,095,761.46
资产总计		1,100,044,261.40	896,382,241.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27,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306,075.99	10,524,724.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486,193.25	7,159,165.72
应付职工薪酬		47,013,782.79	34,476,836.17
应交税费		3,098,928.13	3,021,897.50
其他应付款		26,212,801.41	8,891,557.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16,474.10	7,682,462.30
其他流动负债		350,664.56	782,191.16
流动负债合计		120,184,920.23	102,566,334.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6,302,723.00	8,171,936.7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241,870.31	6,409,828.12
递延收益		6,702,154.25	7,603,521.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246,747.56	22,185,286.21
负债合计		178,431,667.79	124,751,621.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89,457,337.81	1,052,068,459.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27,844,744.20	-640,437,839.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1,612,593.61	771,630,620.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00,044,261.40	896,382,241.68

公司负责人：宋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连菲 会计机构负责人：聂宇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542,087,536.91	316,604,337.7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542,087,536.91	316,604,337.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9,512,370.54	401,236,032.13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63,211,567.43	116,161,979.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4,684,380.50	4,043,877.99
销售费用	七、63	137,073,053.12	109,580,004.08
管理费用	七、64	73,923,178.74	69,703,762.35
研发费用	七、65	88,543,826.02	101,430,109.93
财务费用	七、66	2,076,364.73	316,298.59
其中：利息费用		1,511,744.66	1,693,021.77
利息收入		336,820.50	727,145.23
加：其他收益	七、67	5,861,760.61	12,324,725.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1,779,140.69	10,989,018.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991,825.94	1,092,794.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14,285.59	289,855.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828,110.50	-973,012.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8,426.34	116,720.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073,923.86	-60,791,591.86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11.7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39,243.73	131,176.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834,680.13	-60,922,656.6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6,678,363.70	-7,182,967.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156,316.43	-53,739,689.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156,316.43	-53,739,689.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015,487.24	-43,596,193.0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859,170.81	-10,143,496.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3,548.76	-7,120.7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3,548.76	-7,120.7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3,548.76	-7,120.7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692,767.67	-53,746,810.1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551,938.48	-43,603,313.8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59,170.81	-10,143,496.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2
-----------------	--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宋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连菲 会计机构负责人：聂宇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564,735,825.01	318,124,965.05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71,736,704.41	117,142,177.30
税金及附加		4,702,605.59	3,911,320.84
销售费用		133,881,482.00	108,862,585.56
管理费用		66,257,383.99	63,633,115.39
研发费用		75,471,233.31	77,506,794.94
财务费用		-3,884,790.69	-4,621,695.84
其中：利息费用		1,355,340.66	1,590,544.61
利息收入		5,774,972.80	5,242,469.39
加：其他收益		5,793,020.28	11,153,225.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1,384,843.54	10,954,007.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1,825.94	1,092,794.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9,023.57	255,951.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59,925.42	-973,012.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553.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701,947.17	-25,774,812.72
加：营业外收入			110.00
减：营业外支出		239,190.38	100,735.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462,756.79	-25,875,437.77
减：所得税费用		19,869,661.81	-7,035,338.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593,094.98	-18,840,099.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593,094.98	-18,840,099.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593,094.98	-18,840,099.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宋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连菲 会计机构负责人：聂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3,992,147.88	360,481,029.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20.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139,531.65	17,839,58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131,679.53	378,328,438.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156,001.75	99,808,207.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438,503.85	156,721,207.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384,019.59	27,708,93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4,781,807.16	64,182,87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760,332.35	348,421,22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71,347.18	29,907,213.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5,811,438.21	561,506,070.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00,540.03	5,909,101.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50.00	1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714,228.24	567,415,282.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461,827.33	16,786,399.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0,167,670.04	586,494,493.9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629,497.37	603,280,893.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15,269.13	-35,865,611.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7,908.34	912,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7,134,963.21	14,106,863.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02,871.55	45,019,36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02,871.55	-15,019,363.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5,005.33	26,729.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688,201.17	-20,951,031.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37,225.61	35,988,257.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725,426.78	15,037,225.61

公司负责人：宋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连菲 会计机构负责人：聂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2,190,856.44	358,812,857.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20.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5,755.19	15,697,01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196,611.63	374,517,697.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791,795.78	97,799,485.1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401,825.08	143,854,876.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322,021.39	27,307,564.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30,418.91	56,977,98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446,061.16	325,939,91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50,550.47	48,577,784.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8,561,629.00	551,506,070.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61,902.87	5,890,417.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50.00	1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3,229.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7,959,011.31	557,396,597.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65,309.05	8,775,280.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4,257,096.00	568,968,95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000.00	30,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9,722,405.05	608,244,23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63,393.74	-50,847,641.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7,908.34	912,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33,366.02	11,518,826.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01,274.36	42,431,32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1,274.36	-12,431,326.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2,271.10	23,978.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583,611.27	-14,677,205.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97,492.72	28,074,698.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81,103.99	13,397,492.72

公司负责人：宋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连菲 会计机构负责人：聂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062,296,797.69		-9,664.54				-735,861,550.21		686,425,582.94	-40,180,574.62	646,245,008.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1,062,296,797.69		-9,664.54				-735,861,550.21		686,425,582.94	-40,180,574.62	646,245,008.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394,776.05		-463,548.76				80,015,487.24		122,946,714.53	-7,859,170.81	115,087,543.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3,548.76				80,015,487.24		79,551,938.48	7,859,170.81	71,692,76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394,776.05								43,394,776.05		43,394,776.0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3,394,776.05								43,394,776.05		43,394,776.0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105,691,573.74		-473,213.30					-655,846,062.97	809,372,297.47	-48,039,745.43	761,332,552.04

项目	202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022,925,149.20	-2,543.79					-692,265,357.12	690,657,248.29	-30,037,078.33	660,620,169.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1,022,925,149.20	-2,543.79					-692,265,357.12	690,657,248.29	-30,037,078.33	660,620,169.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371,648.49	-7,120.75					43,596,193.09	-4,231,665.35	10,143,496.29	-14,375,161.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20.75					-43,596,193.09	-43,603,313.84	10,143,496.29	-53,746,810.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371,648.49							39,371,648.49		39,371,648.4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371,648.49							39,371,648.49		39,371,648.4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062,296,797.69		-9,664.54				735,861,550.21		686,425,582.94	40,180,574.62	646,245,008.32

公司负责人：宋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连菲 会计机构负责人：聂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052,068,459.76					-640,437,839.18	771,630,620.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1,052,068,459.76					-640,437,839.18	771,630,620.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388,878.05					112,593,094.98	149,981,973.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2,593,094.98	112,593,094.98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388,878.05						37,388,878.0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7,388,878.05						37,388,878.0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089,457,337.81					-527,844,744.20	921,612,593.61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017,305,293.88					-621,597,740.05	755,707,553.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1,017,305,293.88					-621,597,740.05	755,707,553.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763,165.88					-18,840,099.13	15,923,066.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840,099.13	-18,840,099.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763,165.88						34,763,165.8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4,763,165.88						34,763,165.8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				1,052,068.459.76					-	771,630,620.58

公司负责人：宋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连菲 会计机构负责人：聂宇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芯生命”、“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深圳北芯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于2015年12月11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注册号为91440300359500431C的营业执照。深圳北芯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202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为36,000万股，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

本公司的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A塔2102（一照多址企业）

本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芳路6号庭威产业园3#3楼。

法定代表人：宋亮。

公司主要从事心血管疾病精准诊疗领域创新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3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单项开发支出期末余额 ≥ 100 万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该类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 100 万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的收入或净利润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的影响在10%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7（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

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7（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

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是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计提比例 (%)
0 至 3 个月	0.50
4 至 12 个月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参见本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11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参见本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11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根据批次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17、合同资产**√适用 不适用**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

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参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参见附注五、1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参见附注五、11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27。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2-8	5.00	11.875-47.5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产品注册证	10	按受益年限
软件	3-5	按受益年限
技术使用权	5	按受益年限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

(2)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

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

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

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境内销售

在商品发出后，经客户或客户指定单位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境外销售

根据销售合同中约定的贸易条款，在产品出库或将出口产品按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提单或买方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

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9%、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税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80%、20.00%、16.50%、15.00%、8.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芯生命	15.00
北芯医疗	15.00
香港北芯	香港北芯应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部分香港利得税税率适用 8.25%，超过 200 万港币以上部分香港利得税税率适用 16.5%。
欧洲北芯	欧洲北芯应纳税所得额 20 万欧元以内部分荷兰所得税税率适用 19%，超过 20 万欧元以上部分荷兰所得税税率适用 25.8%。
北芯贸易	20.00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经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44204944,有效期：三年），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公司之子公司北芯医疗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4207496,有效期：三年）。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北芯医疗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之子公司北芯贸易适用小微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62,725,426.78	15,037,225.61
合计	62,725,426.78	15,037,225.61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286,232.05	82,412,582.16	/
其中:			
购买理财产品	65,286,232.05	82,412,582.16	/
合计	65,286,232.05	82,412,582.1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551,909.63	952,082.73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551,909.63	952,082.73
合计	3,551,909.63	952,082.73
减：坏账准备	17,759.51	4,760.41
合计	3,534,150.12	947,322.3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51,909.63	100.00	17,759.51	0.50	3,534,150.12	952,082.73	100.00	4,760.41	0.50	947,322.32
其中：										
账龄组合	3,551,909.63	100.00	17,759.51	0.50	3,534,150.12	952,082.73	100.00	4,760.41	0.50	947,322.32
合计	3,551,909.63	/	17,759.51	/	3,534,150.12	952,082.73	/	4,760.41	/	947,322.3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551,909.63	17,759.51	0.50
合计	3,551,909.63	17,759.51	0.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4,760.41	17,672.77	4,760.41		86.74	17,759.51
合计	4,760.41	17,672.77	4,760.41		86.74	17,759.5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154,327.20		2,154,327.20	60.65	10,771.64
第二名	664,616.55		664,616.55	18.71	3,323.05
第三名	370,597.50		370,597.50	10.43	1,852.98
第四名	362,368.38		362,368.38	10.21	1,811.84
合计	3,551,909.63		3,551,909.63	100.00	17,759.5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356,105.15	97.32	6,260,753.90	82.74
1年以上	257,595.87	2.68	1,305,633.13	17.26
合计	9,613,701.02	100.00	7,566,387.03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837,220.00	29.51
第二名	1,276,417.70	13.28
第三名	782,854.00	8.14
第四名	553,088.35	5.75
第五名	433,415.08	4.51
合计	5,882,995.13	61.1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072,379.59	2,199,825.97
合计	3,072,379.59	2,199,825.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033,185.99	1,350,526.87
3个月-1年以内（含1年）	1,118,523.04	348,413.78
1至2年	1,011,451.48	349,756.16
2至3年	345,202.98	490,504.28
3年以上	420,356.48	215,580.20
合计	3,928,719.97	2,754,781.29
减：坏账准备	856,340.38	554,955.32
合计	3,072,379.59	2,199,825.9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126,293.58	2,072,092.12
员工备用金及往来款	7,085.49	1,122.70
社保及公积金	795,340.90	681,566.47
合计	3,928,719.97	2,754,781.29
减：坏账准备	856,340.38	554,955.32
合计	3,072,379.59	2,199,825.9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554,955.32			554,955.32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554,955.32			554,955.32
本期计提	301,373.23			301,373.23
其他变动	11.83			11.83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856,340.38			856,340.3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554,955.32	301,373.23			11.83	856,340.38
合计	554,955.32	301,373.23			11.83	856,340.3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易凯特科技有限公司	1,465,789.50	37.31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3年以上	384,735.54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862,051.28	21.94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43,102.56
代垫社保公积金	795,340.90	20.24	社保及公积金	1年以内	3,976.71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74,400.00	9.53	保证金及押金	3年以上	374,400.00

深圳市深福保东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0,846.58	5.37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10,542.33
合计	3,708,428.26	94.39	/	/	816,757.14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482,245.20	1,327,169.80	43,155,075.40	36,377,407.67	404,283.30	35,973,124.37
在产品	16,594,544.77		16,594,544.77	8,372,658.64		8,372,658.64
半成品	14,202,770.96		14,202,770.96	8,798,139.27		8,798,139.27
委托加工物资	2,037,345.03		2,037,345.03	1,153,147.08		1,153,147.08
发出商品	82,584.92		82,584.92			
库存商品	34,868,964.09	103,834.37	34,765,129.72	8,823,162.02	96,172.63	8,726,989.39
合计	112,268,454.97	1,431,004.17	110,837,450.80	63,524,514.68	500,455.93	63,024,058.75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04,283.30	1,687,379.32		764,492.82		1,327,169.80

库存商品	96,172.63	140,731.18		133,069.44		103,834.37
合计	500,455.93	1,828,110.50		897,562.26		1,431,004.17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290,789,616.43	
合计	290,789,616.43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94,585,227.33	73,466,032.77
IPO 中介费	13,687,924.54	7,646,886.81
增值税留抵税额	5,070,865.64	4,712,993.83

待摊费用	418,004.59	426,115.73
应收退货成本	54,269.27	38,702.23
合计	113,816,291.37	86,290,731.37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7,968,124.91	47,439,351.34
合计	47,968,124.91	47,439,351.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554,003.53	7,714,438.44	1,936,116.56	38,884,657.38	84,089,215.91
2.本期增加金额	3,543,589.18	1,266,745.47	214,872.89	7,749,521.96	12,774,729.50
(1) 购置	3,543,589.18	1,266,745.47	214,872.89	192,265.49	5,217,473.03

入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7,557,256.47	7,557,256.47
3.本期减少金额	65,560.00	214,881.23	9,500.00	1,596,794.16	1,886,735.39
(1) 处置或报废	65,560.00	214,881.23	9,500.00	1,407,976.35	1,697,917.58
(2) 其他				188,817.81	188,817.81
4.期末余额	39,032,032.71	8,766,302.68	2,141,489.45	45,037,385.18	94,977,210.0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724,066.33	6,605,824.03	1,279,278.01	14,040,696.20	36,649,864.57
2.本期增加金额	3,849,499.83	638,340.00	281,521.78	7,190,896.92	11,960,258.53
(1) 计提	3,849,499.83	638,340.00	281,521.78	7,190,896.92	11,960,258.53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57,912.00	203,478.63	9,025.00	1,330,622.36	1,601,037.99
(1) 处置或报废	57,912.00	203,478.63	9,025.00	1,254,355.49	1,524,771.12
(2) 其他				76,266.87	76,266.87
4.期末余额	18,515,654.16	7,040,685.40	1,551,774.79	19,900,970.76	47,009,085.1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516,378.55	1,725,617.28	589,714.66	25,136,414.42	47,968,124.91
2.期初账面价值	20,829,937.20	1,108,614.41	656,838.55	24,843,961.18	47,439,351.3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860,719.23	1,002,358.49
合计	2,860,719.23	1,002,358.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基地建设 项目	2,860,719.23		2,860,719.23	1,002,358.49		1,002,358.49
合计	2,860,719.23		2,860,719.23	1,002,358.49		1,002,358.4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519,458.99	35,519,458.99
2.本期增加金额	41,252,478.47	41,252,478.47
3.本期减少金额	1,056,750.05	1,056,750.05
4.期末余额	75,715,187.41	75,715,187.4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230,574.85	16,230,574.85
2.本期增加金额	12,712,617.78	12,712,617.78
(1) 计提	12,712,617.78	12,712,617.78
3.本期减少金额	128,375.30	128,375.30
(1) 处置	128,375.30	128,375.30

4.期末余额	28,814,817.33	28,814,817.3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900,370.08	46,900,370.08
2.期初账面价值	19,288,884.14	19,288,884.14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产品注册证	技术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4,673,475.44	202,300.00	5,339,155.36	50,214,930.80
2.本期增加金额	2,717,753.38		79,646.02	2,797,399.40
(1) 购置			79,646.02	79,646.02
(2) 内部研发	2,717,753.38			2,717,753.38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7,391,228.82	202,300.00	5,418,801.38	53,012,330.2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653,782.09	175,326.68	3,227,364.61	16,056,473.38
2.本期增加金额	4,600,507.52	26,973.32	821,584.19	5,449,065.03
(1) 计提	4,600,507.52	26,973.32	821,584.19	5,449,065.0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7,254,289.61	202,300.00	4,048,948.80	21,505,538.4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136,939.21		1,369,852.58	31,506,791.79
2.期初账面价值	32,019,693.35	26,973.32	2,111,790.75	34,158,457.4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89.4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16,737,782.71	1,026,068.30	6,103,289.43		11,660,561.58
合计	16,737,782.71	1,026,068.30	6,103,289.43		11,660,561.58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31,004.17	214,650.63	500,455.93	75,068.39
信用减值准备	774,849.02	116,432.80	490,952.45	73,653.34
可抵扣亏损	652,013,790.01	98,523,331.23	758,264,517.48	113,872,123.64
递延收益	6,702,154.25	1,005,323.14	7,603,521.38	1,140,528.21
租赁负债	49,688,353.88	7,453,253.09	20,443,932.81	3,066,589.92
境外中介费	2,811,520.00	421,728.00	2,875,360.00	431,304.00
预计负债	6,717,575.91	1,007,636.39	8,951,460.31	1,342,719.05
合计	720,139,247.24	108,742,355.28	799,130,200.36	120,001,986.5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286,232.05	42,934.81	412,582.16	61,887.32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872,036.61	130,805.49	1,023,916.66	153,587.50
使用权资产	46,900,370.08	7,035,055.52	19,288,884.14	2,893,332.62

投资收益	22,191,582.74	3,331,277.14	14,047,884.62	2,107,182.69
合计	70,250,221.48	10,540,072.96	34,773,267.58	5,215,990.1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28,984.68	98,213,370.60	5,215,990.13	114,785,996.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28,984.68	11,088.28	5,215,990.1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42,543.12	1,114,446.36
可抵扣亏损	220,040,470.23	202,606,713.14
合计	221,183,013.35	203,721,159.5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3,000.00	
2026		6,592,415.90	
2027			
2028		51,657.09	
2029	400,112.21	946,218.16	
2030	234,617.41	234,617.41	
2031	20,817,410.70	20,817,410.70	
2032	54,351,942.56	54,351,942.56	
2033	74,909,466.00	74,909,466.00	
2034	44,659,428.71	44,659,428.71	
2035	24,586,060.18		
合计	219,959,037.77	202,566,156.5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3,369,464.77		3,369,464.77	533,803.32		533,803.32

定期存款	310,802,438.35		310,802,438.35	282,609,616.43		282,609,616.43
小计	314,171,903.12		314,171,903.12	283,143,419.75		283,143,419.75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789,616.43		290,789,616.43			
合计	23,382,286.69		23,382,286.69	283,143,419.75		283,143,419.75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0,027,500.00
合计		30,027,5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及加工费	27,079,397.11	9,627,861.87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467,102.43	1,192,948.72
合计	27,546,499.54	10,820,810.59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798,207.52	6,157,379.52
预提销售返利	1,422,346.26	915,697.67
合计	5,220,553.78	7,073,077.1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影响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6,706,378.38	183,160,770.30	169,140,885.22	-13,017.28	50,713,246.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1,299.17	8,423,093.60	8,559,339.38	-	75,053.39
三、辞退福利	990,762.47	3,427,882.73	4,255,306.95	-	163,338.25
合计	37,908,440.02	195,011,746.63	181,955,531.55	-13,017.28	50,951,637.8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影响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409,645.99	168,308,108.89	154,136,758.87	-13,017.28	50,567,978.73
二、职工福利费	198,094.43	6,542,947.79	6,704,033.15		37,009.07
三、社会保险费	39,733.96	2,844,435.18	2,840,757.76		43,411.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992.85	2,410,920.63	2,407,411.77		42,501.71
工伤保险费	741.11	184,035.95	183,867.39		909.67
生育保险费		249,478.60	249,478.60		-
四、住房公积金	58,404.00	5,206,047.76	5,200,480.76		63,97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0.00	259,230.68	258,854.68		876.00
合计	36,706,378.38	183,160,770.30	169,140,885.22	-13,017.28	50,713,246.1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9,215.56	8,084,020.00	8,220,456.52	72,779.04
2、失业保险费	2,083.61	328,106.53	327,915.79	2,274.35
3、公积金		10,967.07	10,967.07	
合计	211,299.17	8,423,093.60	8,559,339.38	75,053.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0、 应交税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18,812.16	1,923,890.42
企业所得税	95,832.42	
个人所得税	927,833.98	903,574.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317.50	130,299.89
教育费附加	55,790.43	55,842.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193.64	37,228.54
印花税	246,241.92	157,882.67
合计	3,312,022.05	3,208,719.02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6,366,852.01	9,215,193.33
合计	26,366,852.01	9,215,193.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临床及法规费用	17,872,667.25	2,165,549.81
IPO 中介费	5,161,520.00	2,875,360.00
差旅及招待费	1,121,925.64	2,192,297.76
咨询服务费	700,000.00	
会议及推广费	409,572.82	606,232.10
水电费	491,862.04	241,491.15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	100,000.00
知识产权费		4,000.00
其他	604,304.26	1,030,262.51
合计	26,366,852.01	9,215,193.33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2、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494,017.95	9,554,261.34
1 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537,231.60	
合计	12,031,249.55	9,554,261.34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64,201.57	414,716.43
合计	164,201.57	414,716.4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56,857,384.20	21,430,959.0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027,497.45	891,704.74
小计	49,829,886.75	20,539,254.3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494,017.95	9,554,261.34
合计	38,335,868.80	10,984,992.99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销售退换货	5,440,444.10	3,499,473.20	销售退换货预提
销售返利	7,376,435.67	2,786,622.26	合同返利预提
价差补偿	676,001.86		价差补偿预提
其他	1,748,988.68	2,704,067.08	质量保证及其他预提
合计	15,241,870.31	8,990,162.54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553,882.92	2,851,000.00	3,800,969.29	7,603,913.63	项目补助
合计	8,553,882.92	2,851,000.00	3,800,969.29	7,603,913.6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80,184,408.06			480,184,408.06
其他资本公积	582,112,389.63	43,394,776.05		625,507,165.68

合计	1,062,296,797.69	43,394,776.05		1,105,691,573.74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其他资本公积的增加系公司历年实施多期员工股权激励，按服务期分摊后，2025年度股份支付金额 43,394,776.05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9,664.54	- 463,548.76				- 463,548.76		- 473,213.3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9,664.54	- 463,548.76				- 463,548.76		- 473,213.3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9,664.54	- 463,548.76				- 463,548.76		- 473,213.3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35,861,550.21	-692,265,357.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35,861,550.21	-692,265,357.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015,487.24	-43,596,193.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5,846,062.97	-735,861,550.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1,256,224.10	162,861,507.84	316,405,990.52	116,049,289.81
其他业务	831,312.81	350,059.59	198,347.25	112,689.38
合计	542,087,536.91	163,211,567.43	316,604,337.77	116,161,979.1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按产品类型分类				
精准 PCI 产品	481,280,615.19	144,898,074.54	294,587,847.95	107,246,524.62
复杂 PCI 产品	59,512,405.02	17,703,476.13	21,818,142.57	8,802,765.19
其他	463,203.89	259,957.17		
合计	541,256,224.10	162,861,507.84	316,405,990.52	116,049,289.81
按经营地分类				
境内	449,840,084.83	129,660,213.98	277,579,982.37	100,374,147.32
境外	91,416,139.27	33,201,293.86	38,826,008.15	15,675,142.49
合计	541,256,224.10	162,861,507.84	316,405,990.52	116,049,289.81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41,256,224.10	162,861,507.84	316,405,990.52	116,049,289.81
合计	541,256,224.10	162,861,507.84	316,405,990.52	116,049,289.8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10,453.26	2,207,683.75
教育费附加	1,075,848.64	946,388.36
地方教育附加	717,232.42	630,528.60
印花税	380,846.18	259,277.28
合计	4,684,380.50	4,043,877.99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8,024,594.29	52,614,588.80
会议费	16,430,665.51	14,726,944.29
差旅费	13,632,965.68	11,391,283.96
股份支付	11,816,737.74	8,109,492.15
业务招待费	6,090,987.56	4,893,451.87
样品费用	5,936,548.66	5,892,287.50
折旧及摊销	5,562,677.22	5,993,450.64
宣传推广费	3,981,611.69	3,029,952.87
其他	5,596,264.77	2,928,552.00
合计	137,073,053.12	109,580,004.08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907,565.05	35,828,055.11
股份支付	21,374,170.83	16,130,106.35
房租水电费	5,403,382.51	4,804,492.62
办公费	3,697,269.44	2,748,572.63
折旧及摊销	2,744,046.14	6,283,724.50
咨询服务费	1,956,851.61	1,392,467.23
业务招待费	1,271,392.65	1,174,762.25
上市费用	1,272,046.94	187,698.92
其他	1,296,453.57	1,153,882.74
合计	73,923,178.74	69,703,762.35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518,656.09	45,034,485.75
临床试验费	15,656,871.91	12,263,182.68
股份支付	10,203,867.48	15,132,049.99
材料费	8,595,794.38	7,716,681.10
房租水电费	4,817,255.20	5,280,267.32
折旧与摊销	4,070,574.33	4,673,118.08
注册及检验费	3,344,931.95	4,597,132.26

咨询服务费	2,224,714.43	2,057,401.17
知识产权费	295,515.92	524,393.79
其他	2,815,644.33	4,151,397.79
合计	88,543,826.02	101,430,109.93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11,744.66	1,693,021.7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318,736.32	778,021.77
减：利息收入	336,820.50	727,145.23
利息净支出	1,174,924.16	965,876.54
汇兑净损失	451,049.94	-1,073,191.30
银行手续费	123,537.92	150,034.33
其他	326,852.71	273,579.02
合计	2,076,364.73	316,298.59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442,516.56	10,670,657.25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85,211.68	189,431.54
进项税加计扣除	234,032.37	1,423,320.64
增值税即征即退		41,316.10
合计	5,861,760.61	12,324,725.53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收益	532,696.02	465,607.05
定期存款收益	11,246,444.67	10,523,411.87
合计	11,779,140.69	10,989,018.92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1,825.94	1,092,794.3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991,825.94	1,092,794.30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912.36	31,418.8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1,373.23	258,436.83
合计	-314,285.59	289,855.63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828,110.50	-973,012.44
合计	-1,828,110.50	-973,012.44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使用权资产收益	8,426.34	116,720.56
合计	8,426.34	116,720.56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0.00	11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0.00	11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1.78	1.78
合计		111.78	111.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5、营业外支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8,623.31	22,447.78	38,623.3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8,623.31	22,447.78	38,623.3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155,120.40		155,120.40
滞纳金	45,500.02	34,136.57	45,500.02
其他		74,592.24	
合计	239,243.73	131,176.59	239,243.73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4,213.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584,150.63	-7,182,967.29
合计	16,678,363.70	-7,182,967.2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8,834,680.1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325,202.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90,529.9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142,864.3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89,312.3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05,907.72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8,915,768.04
所得税费用	16,678,363.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5,299,921.09	15,161,993.85
利息收入	197,733.98	159,296.07
资金往来及其他	566,876.58	1,168,299.44
代收代付款项	75,000.00	1,350,000.00
合计	6,139,531.65	17,839,589.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71,954,853.87	62,115,593.26
资金往来及其他	1,612,962.64	1,017,251.48

政府补助退回	565,452.73	
手续费	123,537.92	150,034.33
代收代付款项	525,000.00	900,000.00
合计	74,781,807.16	64,182,879.0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	12,863,163.21	13,050,260.18
IPO发行费用	4,271,800.00	1,056,603.77
合计	17,134,963.21	14,106,863.9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0,027,500.00			30,027,50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539,254.33		42,414,810.79	12,135,059.64	989,118.73	49,829,886.75
合计	50,566,754.33		42,414,810.79	42,162,559.64	989,118.73	49,829,886.75

注：租赁负债本期减少的现金变动与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租赁费差异 728,103.57 元系租赁税金。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156,316.43	-53,739,689.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28,110.50	973,012.44
信用减值损失	314,285.59	-289,855.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960,258.53	12,485,296.00
使用权资产摊销	12,712,617.78	11,189,763.39
无形资产摊销	5,449,065.03	5,446,851.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03,289.43	7,212,932.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26.34	-116,830.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623.31	22,447.7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1,825.94	-1,092,794.3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27,404.95	189,524.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79,140.69	-10,989,018.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72,625.82	-7,182,749.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088.2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228,381.75	-2,903,702.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28,616.10	11,804,453.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447,997.94	17,621,407.30
其他	43,186,054.41	39,276,16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71,347.18	29,907,213.8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租入的资产（简单处理的除外）	38,594,470.81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725,426.78	15,037,225.6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5,037,225.61	35,988,257.1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688,201.17	-20,951,031.5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2,725,426.78	15,037,225.61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2,725,426.78	15,037,225.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725,426.78	15,037,225.61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14,222.82	7.0288	802,849.36
欧元	366,637.06	8.2355	3,019,470.19
港币	53,137.95	0.9032	47,995.25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306,500.00	7.0288	2,154,327.20
欧元	169,700.00	8.2355	1,397,582.43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220.00	7.0288	1,546.34
日元	21,036,161.00	0.0448	942,356.90
其他应收款	-	-	
其中：欧元			
港币	10,999.98	0.9032	9,935.40
其他应付款	-	-	
其中：美元	400,000.00	7.0288	2,811,520.00
欧元	2,177,053.97	8.2355	17,929,127.95
港币			
其他流动资产	-	-	
其中：美元	9,030,467.64	7.0288	63,473,350.95
欧元	3,777,709.76	8.2355	31,111,876.35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09,074.98	196,982.60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26,607.16	66,648.59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318,736.32	778,021.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37,722.93	69,361.5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2,863,163.21	13,050,260.18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	--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2,863,163.21(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0,998,132.63	53,334,900.14
临床试验费	18,473,099.93	13,030,840.67
材料费	10,303,310.33	9,266,599.70
股份支付	10,203,867.48	15,132,049.99

房租水电费	4,817,255.20	5,280,267.32
折旧与摊销	4,070,574.33	4,673,118.08
注册及检验费	4,047,919.95	5,410,179.62
咨询服务费	2,224,714.43	2,057,401.17
知识产权费	295,515.92	524,393.79
其他	2,815,644.33	4,150,052.17
合计	108,250,034.53	112,859,802.6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8,543,826.02	101,430,109.93
资本化研发支出	19,706,208.51	11,429,692.72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一次性使用外周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	550,387.77	1,382,710.50		1,933,098.27		
一次性使用无线压力微导管	228,910.47			228,910.47		
脉冲场消融导管	3,300,713.51	7,343,878.05				10,644,591.56
脉冲场消融仪	4,882,369.46	9,401,438.08				14,283,807.54
一次性使用数字式充盈压力泵系统		555,744.64		555,744.64		
可调控型导引鞘组		1,022,437.24				1,022,437.24
合计	8,962,381.21	19,706,208.51		2,717,753.38		25,950,836.34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具体依据
脉冲场消融导管	注册阶段	2026年	产品生产销售	2024年7月	自最后一例临床试验入组开始资本化，取得注册证结束资本化
脉冲场消融仪	注册阶段	2026年	产品生产销售	2024年7月	自最后一例临床试验入组开始资本化，取

					得注册证结束资本化
可调控型导引鞘组	注册阶段	2026年	产品生产销售	2025年6月	自首次递交注册受理通知书开始资本化，取得注册证结束资本化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北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芯医疗	1,000,000.00	深圳	产品研发	70		设立
Hongkong Insight Lifetech Co., Limited	香港北芯	100,000.00	中国香港	产品销售	100		设立
Insight Lifetech (Europe) B.V.	欧洲北芯	50,000.00	荷兰	产品销售		100	设立
深圳北芯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北芯贸易	1,000,000.00	深圳	产品销售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Hongkong Insight Lifetech Co., Limited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港币，Insight Lifetech (Europe) B.V. 注册资本 50,000.00 欧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北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	-7,859,170.81		-48,039,745.4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607,254.63			1,393,940.36		4,213,314.27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946,628.29	2,851,000.00		2,407,028.93		3,390,599.3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553,882.92	2,851,000.00		3,800,969.29		7,603,913.63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393,940.36	1,137,326.48
与收益相关	4,048,576.20	9,533,330.77
合计	5,442,516.56	10,670,657.25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定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

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100.00%（2024年12月31日：100.00%）；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94.39%（2024年12月31日：97.85%）。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27,546,499.54		27,546,499.54
其他应付款	26,366,852.01		26,366,852.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31,249.55		12,031,249.55
租赁负债		38,335,868.80	38,335,868.80
合计	65,944,601.10	38,335,868.80	104,280,469.90

3.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计价的贷款和材料款有关。

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14,222.82	802,849.36	366,637.06	3,019,470.19
应收账款	306,500.00	2,154,327.20	169,700.00	1,397,582.43
应付账款	220.00	1,546.3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400,000.00	2,811,520.00	2,177,053.97	17,929,127.95
其他流动资产	9,030,467.64	63,473,350.95	3,777,709.76	31,111,876.35

（续上表）

货币资金	53,137.95	47,995.25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21,036,161.00	942,356.90
其他应收款	10,999.98	9,935.40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资产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2025年12月31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外币升值或贬值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682.83万元。

(2) 利率风险

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286,232.05		65,286,232.05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理财产品		65,286,232.05		65,286,232.05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企业集团的构成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385,614.86	8,005,971.5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843,018.00	3,018,931.76	359,717.50	3,141,891.89			96,721.00	494,908.05
研发人员	74,476.00	266,706.00	346,432.25	3,642,333.72			478,740.00	2,512,125.44
销售人员	636,792.00	2,280,415.83	355,346.75	1,514,972.83			203,968.00	763,509.33
合计	1,554,286.00	5,566,053.59	1,061,496.50	8,299,198.44			779,429.00	3,770,542.82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近期股权转让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转让协议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25,507,165.68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21,374,170.83	
研发人员	10,203,867.48	
销售人员	11,816,737.74	
合计	43,394,776.05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790号《关于同意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本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7.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86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889.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容诚验字[2026]518Z0011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60,000,000股增加至

417,000,000 股。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将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该事项不影响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1,201,276.24	8,722,029.32
3个月-1年以内（含1年）	41,867,671.49	0
1至2年	7,769,946.59	
合计	70,838,894.32	8,722,029.32
减：坏账准备	12,624.62	4,760.41
合计	70,826,269.70	8,717,268.9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838,894.32	100.00	12,624.62	0.02	70,826,269.70	8,722,029.32	100.00	4,760.41	0.05	8,717,268.91
其中：										
账龄组合	2,524,924.70	3.56	12,624.62	0.50	2,512,300.08	952,082.73	10.92	4,760.41	0.50	947,322.3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68,313,969.62	96.44			68,313,969.62	7,769,946.59	89.08			7,769,946.59
合计	70,838,894.32	/	12,624.62	/	70,826,269.70	8,722,029.32	/	4,760.41	/	8,717,268.9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524,924.70	12,624.62	0.50
合计	2,524,924.70	12,624.62	0.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4,760.41	12,624.62	4,760.41			12,624.62
合计	4,760.41	12,624.62	4,760.41			12,624.6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1,882,617.62		61,882,617.62	87.36	
第二名	6,431,352.00		6,431,352.00	9.08	
第三名	2,154,327.20		2,154,327.20	3.04	10,771.64
第四名	370,597.50		370,597.50	0.52	1,852.98
合计	70,838,894.32		70,838,894.32	100.00	12,624.6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81,580,974.45	145,387,652.01
合计	181,580,974.45	145,387,652.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2,515,313.08	11,672,883.10
3个月-1年以内（含1年）	30,605,724.93	27,874,948.85
1至2年	33,310,026.03	49,867,626.87
2至3年	49,448,876.58	38,883,730.08
3年以上	56,458,123.34	17,574,393.26
合计	182,338,063.96	145,873,582.16
减：坏账准备	757,089.51	485,930.15
合计	181,580,974.45	145,387,652.0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685,338.18	1,674,820.84
员工备用金及往来款	7,085.49	1,122.70
社保及公积金	721,222.22	603,026.91
关联方往来	178,924,418.07	143,594,611.71
合计	182,338,063.96	145,873,582.16

减：坏账准备	757,089.51	485,930.15
合计	181,580,974.45	145,387,652.0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485,930.15			485,930.15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485,930.15			485,930.15
本期计提	271,159.36			271,159.36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757,089.51			757,089.5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485,930.15	271,159.36				757,089.51
合计	485,930.15	271,159.36				757,089.5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北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77,597,179.67	97.40	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3年以上	
深圳市易凯特科技有限公司	1,048,269.52	0.57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3年	287,882.06
深圳北芯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1,025,000.00	0.56	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862,051.28	0.47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43,102.56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74,400.00	0.21	保证金及押金	3年以上	374,400.00
合计	180,906,900.47	99.21	/	/	705,384.62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940,963.07		5,940,963.07	5,454,978.31		5,454,978.31
合计	5,940,963.07		5,940,963.07	5,454,978.31		5,454,978.3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	期初余	减值准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	减值准

位	额（账面价值）	备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额（账面价值）	备期末余额
深圳北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365,245.26					485,984.76	4,851,230.02	
Hongkong Insight Lifetech Co., Limited	89,733.05						89,733.05	
深圳北芯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5,454,978.31					485,984.76	5,940,963.0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3,904,631.68	171,386,644.82	317,928,787.50	117,029,487.92
其他业务	831,193.33	350,059.59	196,177.55	112,689.38
合计	564,735,825.01	171,736,704.41	318,124,965.05	117,142,177.3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精准 PCI 产品	502,689,568.64	152,955,920.29	296,110,644.93	108,226,722.73
复杂 PCI 产品	60,751,859.15	18,170,767.36	21,818,142.57	8,802,765.19
其他产品	463,203.89	259,957.1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563,904,631.68	171,386,644.82	317,928,787.50	117,029,487.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收益	10,852,147.52	10,507,085.63
银行理财收益	532,696.02	446,922.12
合计	11,384,843.54	10,954,007.75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196.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627,728.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770,966.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620.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22,422.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121.83	
合计	15,422,333.3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公司属于先进制造业企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政策，2025年度，公司将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234,032.37元作为经常性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0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4	0.18	0.1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宋亮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3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